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1

第10号（总号：17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4月10日 第10号

(总号:1729)

目 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4)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10)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	(1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2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单位关于进一步做好铁路规划建设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9)
关于进一步做好铁路规划建设工作的意见	(3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0号)	(32)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2号)	(50)
民用核设施操作人员资格管理规定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6号)	(55)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7号)	(63)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	(63)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65)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67)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1号)	(69)
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	(69)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1年第1号)	(76)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80)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pril 10, 2021 Issue No. 10 (Serial No. 1729)

CONTENTS

Opinions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State Council on Effectively Connecting the Achievements in Consolidating and Expanding Poverty Alleviation with Rural Revitalization.....	(4)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PC an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Opinions on Further Deepening the Reform of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10)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Division of Responsibilities for Implementing the Work Prioritized in the Government Work Report.....	(14)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Constituent Members of the National Leading Group for Open Government.....	(29)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Transmit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s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 of Railways.....	(29)
Opinions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Planning and Construction of Railways.....	(3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djusting the Constituent Members of the Monetary Policy Committe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32)
Decree of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40)	(32)
Catalogue of Encouraged Industries in the Western Region (2020).....	(33)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2)	(50)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Qualifications of Civil Nuclear Facilities Operators.....	(50)

Decree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	(55)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Diagnosis and Verification of Occupational Diseases.....	(56)
Decree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7).....	(63)
Decision of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n Amending and Annuling Three Departmental Rules includ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Technical Service Permits and Personnel Qualifications for Maternal and Infant Health Care.....	(63)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 Technical Service Permits and Personnel Qualifications for Maternal and Infant Health Care.....	(65)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Registration of Practicing Nurses.....	(67)
Decree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No. 1, 2021).....	(69)
Measures for Deposit and Management of Customer Reserves of Non-bank Payment Institutions.....	(69)
Decree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1, 2021).....	(76)
Provisions on Administration of the Solvency of Insurance Companies.....	(76)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

(2020年12月16日)

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要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动脱贫地区发展和乡村全面振兴。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大意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脱贫攻坚摆在治国理政的突出位置，作为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重点任务，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作出系列重大部署和安排，全面打响脱贫攻坚战，困扰中华民族几千年的绝对贫困问题即将历史性地得到解决，脱贫攻坚成果举世瞩目。到2020年我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两不愁”质量水平明显提升，“三保障”突出问题彻底消除。贫困人口收入水平大幅度提高，自主脱贫能力稳步增强。贫困地区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经济社会发展明显加快。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提前10年实现《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减贫目标，实现了全面小康路上一个都不掉队，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道路上迈出了坚实一步。完成脱贫攻坚这一伟大事业，不仅在中华民族发展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更是中国人民对人类文明和全球反贫困事业的重大贡献。

脱贫攻坚的伟大实践，充分展现了我们党领

导亿万人民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造的伟大奇迹，充分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政治优势。脱贫攻坚的伟大成就，极大增强了全党全国人民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极大增强了全党全国人民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这些成就的取得，归功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挂帅、亲自督战，推动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归功于全党全社会众志成城、共同努力，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省市县乡村五级书记抓扶贫，构建起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互为补充的大扶贫格局；归功于广大干部群众辛勤工作和不懈努力，数百万干部战斗在扶贫一线，亿万贫困群众依靠自己的双手和智慧摆脱贫困；归功于行之有效的政策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脱贫攻坚政策体系覆盖面广、含金量高，脱贫攻坚制度体系完备、上下贯通，脱贫攻坚工作体系目标明确、执行力强，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坚强支撑，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宝贵经验。

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要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基础上，做好乡村振兴这篇大文章，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和群众生活改善。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

兴有效衔接，关系到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关系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局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党务必站在践行初心使命、坚守社会主义本质要求的政治高度，充分认识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性、紧迫性，举全党全国之力，统筹安排、强力推进，让包括脱贫群众在内的广大人民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朝着逐步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继续前进，彰显党的根本宗旨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

二、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共同富裕方向，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放在突出位置，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帮扶机制，健全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加快推进脱贫地区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奠定坚实基础。

(二) 基本思路和目标任务。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5年过渡期。脱贫地区要根据形势变化，理清工作思路，做好过渡期内领导体制、工作体系、发展规划、政策举措、考核机制等有效衔接，从解决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为重点转向实现乡村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到2025年，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乡村振兴全面推进，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进一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水

平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扎实推进，乡风文明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村基层组织建设不断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分类帮扶长效机制逐步完善，脱贫地区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民平均水平。到2035年，脱贫地区经济实力显著增强，乡村振兴取得重大进展，农村低收入人口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在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上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三) 主要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省市县乡村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总结脱贫攻坚经验，发挥脱贫攻坚体制机制作用。

——坚持有序调整、平稳过渡。过渡期内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上下更大功夫、想更多办法、给予更多后续帮扶支持，对脱贫县、脱贫村、脱贫人口扶上马送一程，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在主要帮扶政策保持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分类优化调整，合理把握调整节奏、力度和时限，增强脱贫稳定性。

——坚持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坚持扶志扶智相结合，防止政策养懒汉和泛福利化倾向，发挥奋进致富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有劳动能力的低收入人口勤劳致富。

——坚持政府推动引导、社会市场协同发力。坚持行政推动与市场机制有机结合，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

三、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

(一)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过渡期

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摘帽不摘责任，防止松劲懈怠；摘帽不摘政策，防止急刹车；摘帽不摘帮扶，防止一撤了之；摘帽不摘监管，防止贫困反弹。现有帮扶政策该延续的延续、该优化的优化、该调整的调整，确保政策连续性。兜底救助类政策要继续保持稳定。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并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给予适度倾斜。优化产业就业等发展类政策。

(二) 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开展定期检查、动态管理，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合理确定监测标准。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分层分类及时纳入帮扶政策范围，实行动态清零。健全防止返贫大数据监测平台，加强相关部门、单位数据共享和对接，充分利用先进技术手段提升监测准确性，以国家脱贫攻坚普查结果为依据，进一步完善基础数据库。建立农户主动申请、部门信息比对、基层干部定期跟踪回访相结合的易返贫致贫人口发现和核查机制，实施帮扶对象动态管理。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相结合，精准分析返贫致贫原因，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

(三) 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工作责任。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有效防范因病返贫致贫风险，落实分类资助参保政策，做好脱贫人口参保动员工作。建立农村脱贫人口住房安全动态监测机制，通过农村危房改造等多种方式保障低收入人口基本住房安全。巩固维护好已建农村供水工程成果，不断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

(四)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聚焦原深度贫困地区、大型特大型安置区，从就业需要、产业发展和后续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完善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完善后续扶持政策体系，持续巩固易地搬迁脱贫成果，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提升安置区社区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关爱机制，促进社会融入。

(五)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分类摸清各类扶贫项目形成的资产底数。公益性资产要落实管护主体，明确管护责任，确保继续发挥作用。经营性资产要明晰产权关系，防止资产流失和被侵占，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等。确权到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扶贫资产，依法维护其财产权利，由其自主管理和运营。

四、聚力做好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

(六) 支持脱贫地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壮大。注重产业后续长期培育，尊重市场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提高产业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以脱贫县为单位规划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实施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加快脱贫地区农产品和食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支持农产品流通企业、电商、批发市场与区域特色产业精准对接。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园、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继续优先支持脱贫县。支持脱贫地区培育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打造区域公用品牌。继续大力实施消费帮扶。

(七) 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搭建用工信息平台，培育区域劳务品牌，加大脱贫人口有组织劳务输出力度。支持脱贫地区在农村人居环境、小型水利、乡村道路、农田整治、水土保持、产业园区、林业草原基础设施等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时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延续支持扶

贫车间的优惠政策。过渡期内逐步调整优化生态保护林员政策。统筹用好乡村公益岗位，健全按需设岗、以岗聘任、在岗领补、有序退岗的管理机制，过渡期内逐步调整优化公益岗位政策。

(八) 持续改善脱贫地区基础设施条件。继续加大对脱贫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重点谋划建设一批高速公路、客货共线铁路、水利、电力、机场、通信网络等区域性和跨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按照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统一部署，支持脱贫地区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推进脱贫县“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交通项目更多向进村入户倾斜，因地制宜推进较大人口规模自然村(组)通硬化路，加强通村公路和村内主干道连接，加大农村产业路、旅游路建设力度。加强脱贫地区农村防洪、灌溉等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统筹推进脱贫地区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实施“快递进村”工程。支持脱贫地区电网建设和乡村电气化提升工程实施。

(九) 进一步提升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水平。继续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加强乡村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加强脱贫地区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基础能力建设。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在脱贫地区普遍增加公费师范生培养供给，加强城乡教师合理流动和对口支援。过渡期内保持现有健康帮扶政策基本稳定，完善大病专项救治政策，优化高血压等主要慢病签约服务，调整完善县域内先诊疗后付费政策。继续开展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并建立长效机制，持续提升县级医院诊疗能力。加大中央倾斜支持脱贫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力度，继续改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条件。继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和地震高烈度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逐步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

继续加强脱贫地区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提升为民服务能力和水平。

五、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

(十)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以现有社会保障体系为基础，对农村低保对象、农村特困人员、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展动态监测。充分利用民政、扶贫、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医疗保障等政府部门现有数据平台，加强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完善基层主动发现机制。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研判和处置机制，实现对农村低收入人口风险点的早发现和早帮扶。完善农村低收入人口定期核查和动态调整机制。

(十一) 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完善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科学认定农村低保对象，提高政策精准性。调整优化针对原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低保“单人户”政策。完善低保家庭收入财产认定方法。健全低保标准制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加大低保标准制定省级统筹力度。鼓励有劳动能力的农村低保对象参与就业，在计算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完善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合理提高救助供养水平和服务质量。完善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提高救助服务质量。加强社会救助资源统筹，根据对象类型、困难程度等，及时有针对性地对给予困难群众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做到精准识别、应救尽救。对基本生活陷入暂时困难的群众加强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等提供必要的访视、照料服务。

(十二) 合理确定农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坚持基本标准，统筹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

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综合梯次减负功能。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资助政策，继续全额资助农村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过渡期内逐步调整脱贫人口资助政策。在逐步提高大病保障水平基础上，大病保险继续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进行倾斜支付。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合理设定年度救助限额，合理控制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比例。分阶段、分对象、分类别调整脱贫攻坚期超常规保障措施。重点加大医疗救助资金投入，倾斜支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

(十三) 完善养老保障和儿童关爱服务。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代缴政策，地方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按照最低缴费档次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返贫致贫人口、重度残疾人等缴费困难群体代缴部分或全部保费。在提高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时，对上述困难群体和其他已脱贫人口可保留现行最低缴费档次。强化县乡两级养老机构对失能、部分失能特困老年人口的兜底保障。加大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保障力度。加强残疾人托养照护、康复服务。

(十四) 织密兜牢丧失劳动能力人口基本生活保障底线。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要按规定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并按困难类型及时给予专项救助、临时救助等，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

六、着力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

(十五) 在西部地区脱贫县中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按照应减尽减原则，在西部地区处于边远或高海拔、自然环境相对恶劣、经济发展基础薄弱、社会事业发展相对滞后的脱贫县中，确定一批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从财政、金融、土地、人才、基础设施建设、公共

服务等方面给予集中支持，增强其区域发展能力。支持各地在脱贫县中自主选择一部分县作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建立跟踪监测机制，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进行定期监测评估。

(十六) 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社会力量参与帮扶机制。继续坚持并完善东西部协作机制，在保持现有结对关系基本稳定和加强现有经济联系的基础上，调整优化结对帮扶关系，将现行一对多、多对一的帮扶办法，调整为原则上一个东部地区省份帮扶一个西部地区省份的长期固定结对帮扶关系。省际间要做好帮扶关系的衔接，防止出现工作断档、力量弱化。中部地区不再实施省际间结对帮扶。优化协作帮扶方式，在继续给予资金支持、援建项目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支援，推进产业梯度转移，鼓励东西部共建产业园区。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科技等行业对口支援原则上纳入新的东西部协作结对关系。更加注重发挥市场作用，强化以企业合作为载体的帮扶协作。继续坚持定点帮扶机制，适当予以调整优化，安排有能力的部门、单位和企业承担更多责任。军队持续推进定点帮扶工作，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巩固提升帮扶成效。继续实施“万企帮万村”行动。定期对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成效进行考核评价。

七、加强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政策有效衔接

(十七) 做好财政投入政策衔接。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需要和财力状况，合理安排财政投入规模，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保留并调整优化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聚焦支持脱贫地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适当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

扶县倾斜，并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各地要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统筹地方可支配财力，支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偿还。对农村低收入人口的救助帮扶，通过现有资金支出渠道支持。过渡期前3年脱贫县继续实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此后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其他地区探索建立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确保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落实到项目，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现有财政相关转移支付继续倾斜支持脱贫地区。对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贷款贴息、政府采购等政策，在调整优化基础上继续实施。过渡期内延续脱贫攻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十八) 做好金融服务政策衔接。继续发挥再贷款作用，现有再贷款帮扶政策在展期期间保持不变。进一步完善针对脱贫人口的小额信贷政策。对有较大贷款资金需求、符合贷款条件的对象，鼓励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支持。加大对脱贫地区优势特色产业信贷和保险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发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对脱贫地区继续实施企业上市“绿色通道”政策。探索农产品期货期权和农业保险联动。

(十九) 做好土地支持政策衔接。坚持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强化耕地保护主体责任，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坚决守住18亿亩耕地红线。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按照应保尽保原则，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用地需要，过渡期内专项安排脱贫县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专项指标不得挪用；原深度贫困地区计划指标不足的，由所在省份协调解决。过渡期内，对脱贫地区继续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省内交易政策；在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框架下，对现行政策进行调整完善，继续开展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

(二十) 做好人才智力支持政策衔接。延续脱贫攻坚期间各项人才智力支持政策，建立健全引导各类人才服务乡村振兴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岗计划、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银龄讲学计划、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优先满足脱贫地区对高素质教师的补充需求。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继续实施重点高校定向招生专项计划。全科医生特岗和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计划优先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在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对农业科技推广人员探索“县管乡用、下沉到村”的新机制。继续支持脱贫户“两后生”接受职业教育，并按规定给予相应资助。鼓励和引导各方面人才向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基层流动。

八、全面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十一) 做好领导体制衔接。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构建责任清晰、各负其责、执行有力的乡村振兴领导体制，层层压实责任。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统一高效的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议事协调工作机制。

(二十二) 做好工作体系衔接。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要及时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在工作力量、组织保障、规划实施、项目建设、要素保障方面的有机结合，做到一盘棋、一体化推进。持续加强脱贫村党组织建设，选好用好管好乡村振兴带头人。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继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

(二十三) 做好规划实施和项目建设衔接。将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大举措纳入“十四五”规划。将脱贫地区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重大工程项目纳入“十四五”相关规划。科学编制“十四五”时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

(二十四) 做好考核机制衔接。脱贫攻坚任务完成后,脱贫地区开展乡村振兴考核时要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市县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与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做好衔接,科学设置考核指

标,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参考。

决战脱贫攻坚目标任务胜利完成,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乘势而上、埋头苦干,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朝着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

(新华社北京 2021 年 3 月 22 日电)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全文如下。

近年来,我国税收制度改革不断深化,税收征管体制持续优化,纳税服务和税务执法的规范性、便捷性、精准性不断提升。为深入推进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完善税务监管体系,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发展,现就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围绕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着力建设以服务纳

税人缴费人中心、以发票电子化改革为突破口、以税收大数据为驱动力的具有高集成功能、高安全性能、高应用效能的智慧税务,深入推进精确执法、精细服务、精准监管、精诚共治,大幅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社会满意度,明显降低征纳成本,充分发挥税收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性、支柱性、保障性作用,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 工作原则。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坚持依法治税,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不断优化税务执法方式,着力提升税收法治化水平;坚持为民便民,进一步完善利企便民服务措施,更好满足纳税人缴费人合理需求;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补短板强弱项,切实解决税收征管中的突出问题;坚持改革创新,深化税务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的理念和方式手段等全方位变革;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各项改革措施,整体性集成式提升

税收治理效能。

(三) 主要目标。到 2022 年,在税务执法规范性、税费服务便捷性、税务监管精准性上取得重要进展。到 2023 年,基本建成“无风险不打扰、有违法要追究、全过程强智控”的税务执法新体系,实现从经验式执法向科学精确执法转变;基本建成“线下服务无死角、线上服务不打烊、定制服务广覆盖”的税费服务新体系,实现从无差别服务向精细化、智能化、个性化服务转变;基本建成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风险”监管为基础的税务监管新体系,实现从“以票管税”向“以数治税”分类精准监管转变。到 2025 年,深化税收征管制度改革取得显著成效,基本建成功能强大的智慧税务,形成国内一流的智能化行政应用系统,全方位提高税务执法、服务、监管能力。

二、全面推进税收征管数字化升级和智能化改造

(四) 加快推进智慧税务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着力推进内外部涉税数据汇聚联通、线上线下有机贯通,驱动税务执法、服务、监管制度创新和业务变革,进一步优化组织体系和资源配置。2022 年基本实现法人税费信息“一户式”、自然人税费信息“一人式”智能归集,2023 年基本实现税务机关信息“一局式”、税务人员信息“一员式”智能归集,深入推进对纳税人缴费人行为的自动分析管理、对税务人员履责的全过程自控考核考评、对税务决策信息和任务的自主分类推送。2025 年实现税务执法、服务、监管与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深度融合、高效联动、全面升级。

(五) 稳步实施发票电子化改革。2021 年建成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服务平台,24 小时在线

免费为纳税人提供电子发票申领、开具、交付、查验等服务。制定出台电子发票国家标准,有序推进铁路、民航等领域发票电子化,2025 年基本实现发票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电子化,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六) 深化税收大数据共享应用。探索区块链技术在社会保险费征收、房地产交易和不动产登记等方面的应用,并持续拓展在促进涉税涉费信息共享等领域的应用。不断完善税收大数据云平台,加强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持续推进与国家及有关部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2025 年建成税务部门与相关部门常态化、制度化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依法保障涉税涉费必要信息获取;健全涉税涉费信息对外提供机制,打造规模大、类型多、价值高、颗粒度细的税收大数据,高效发挥数据要素驱动作用。完善税收大数据安全治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加强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常态化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和检查,健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加强智能化税收大数据分析,不断强化税收大数据在经济运行研判和社会管理等领域的深层次应用。

三、不断完善税务执法制度和机制

(七) 健全税费法律法规制度。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加快推进将现行税收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完善现代税收制度,更好发挥税收作用,促进建立现代财税体制。推动修订税收征收管理法、反洗钱法、发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非税收入管理法制度化建设。

(八) 严格规范税务执法行为。坚持依法依规征税收费,做到应收尽收。同时,坚决防止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不到位、征收“过头税费”及对税收工作进行不当行政干预等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推进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

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结果网上查询，2023年基本建成税务执法质量智能控制体系。不断完善税务执法及税费服务相关工作规范，持续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

（九）不断提升税务执法精确度。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有效运用说服教育、约谈警示等非强制性执法方式，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坚决防止粗放式、选择性、“一刀切”执法。准确把握一般涉税违法与涉税犯罪的界限，做到依法处置、罚当其责。在税务执法领域研究推广“首违不罚”清单制度。坚持包容审慎原则，积极支持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以问题为导向完善税务执法，促进依法纳税和公平竞争。

（十）加强税务执法区域协同。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实现执法信息互通、执法结果互认，更好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简化企业涉税涉费事项跨省迁移办理程序，2022年基本实现资质异地共认。持续扩大跨省经营企业全国通办涉税涉费事项范围，2025年基本实现全国通办。

（十一）强化税务执法内部控制和监督。2022年基本构建起全面覆盖、全程防控、全员有责的税务执法风险信息化内控监督体系，将税务执法风险防范措施嵌入信息系统，实现事前预警、事中阻断、事后追责。强化内外部审计监督和重大税务违法案件“一案双查”，不断完善对税务执法行为的常态化、精准化、机制化监督。

四、大力推行优质高效智能税费服务

（十二）确保税费优惠政策直达快享。2021年实现征管操作办法与税费优惠政策同步发布、同步解读，增强政策落实的及时性、确定性、一致性。进一步精简享受优惠政策办理流程和手续，持续扩大“自行判别、自行申报、事后监管”范围，确保便利操作、快速享受、有效监

管。2022年实现依法运用大数据精准推送优惠政策信息，促进市场主体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十三）切实减轻办税缴费负担。积极通过信息系统采集数据，加强部门间数据共享，着力减少纳税人缴费人重复报送。全面推行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拓展容缺办理事项，持续扩大涉税资料由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的范围。

（十四）全面改进办税缴费方式。2021年基本实现企业税费事项能网上办理，个人税费事项能掌上办理。2022年建成全国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不断拓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逐步改变以表单为载体的传统申报模式，2023年基本实现信息系统自动提取数据、自动计算税额、自动预填申报，纳税人缴费人确认或补正后即可线上提交。

（十五）持续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大力推进税（费）种综合申报，依法简并部分税种征期，减少申报次数和时间。扩大部门间数据共享范围，加快企业出口退税事项全环节办理速度，2022年税务部门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6个工作日以内，对高信用级别企业进一步缩短办理时间。

（十六）积极推行智能型个性化服务。全面改造提升12366税费服务平台，加快推动向以24小时智能咨询为主转变，2022年基本实现全国咨询“一线通答”。运用税收大数据智能分析识别纳税人缴费人的实际体验、个性需求等，精准提供线上服务。持续优化线下服务，更好满足特殊人员、特殊事项的服务需求。

（十七）维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完善纳税人缴费人权利救济和税费争议解决机制，畅通诉求有效收集、快速响应和及时反馈渠道。探索实施大企业税收事先裁定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健全纳税人缴费人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依

法加强税费数据查询权限和留痕等管理，严格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及扣缴义务人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严防个人信息泄露和滥用等。税务机关和税务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因疏于监管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五、精准实施税务监管

(十八) 建立健全以“信用+风险”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制度，充分发挥纳税信用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健全纳税缴费信用评价制度，对纳税缴费信用高的市场主体给予更多便利。在全面推行实名办税缴费制度基础上，实行纳税人缴费人动态信用等级分类和智能化风险监管，既以最严格的标准防范逃避税，又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健全以“数据集成+优质服务+提醒纠错+依法查处”为主要内容的自然人税费服务与监管体系。依法加强对高收入高净值人员的税费服务与监管。

(十九)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和监管。对逃避税问题多发的行业、地区和人群，根据税收风险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对隐瞒收入、虚列成本、转移利润以及利用“税收洼地”、“阴阳合同”和关联交易等逃避税行为，加强预防性制度建设，加大依法防控和监督检查力度。

(二十) 依法严厉打击涉税违法犯罪行为。充分发挥税收大数据作用，依托税务网络可信身份体系对发票开具、使用等进行全环节即时验证和监控，实现对虚开骗税等违法犯罪行为惩处从事后打击向事前事中精准防范转变。健全违法查处体系，充分依托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多元数据汇聚功能，精准有效打击“假企业”虚开发票、“假出口”骗取退税、“假申报”骗取税费优惠等行为，保障国家税收安全。对重大涉税违法犯罪案件，依法从严查处曝光并按照有关规定

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平台。

六、持续深化拓展税收共治格局

(二十一) 加强部门协作。大力推进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信息化，通过电子发票与财政支付、金融支付和各类单位财务核算系统、电子档案管理信息系统的衔接，加快推进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持续深化“银税互动”，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加强情报交换、信息通报和执法联动，积极推进跨部门协同监管。

(二十二) 加强社会协同。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作用，支持第三方按市场化原则为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加强对涉税中介组织的执业监管和行业监管。大力开展税费法律法规的普及宣传，持续深化青少年税收法治教育，发挥税法宣传教育的预防和引导作用，在全社会营造诚信纳税的浓厚氛围。

(二十三) 强化税收司法保障。公安部门要强化涉税犯罪案件查办工作力量，做实健全公安派驻税务联络机制。实行警税双方制度化、信息化、常态化联合办案，进一步畅通行政执法与刑事执法衔接工作机制。检察机关发现负有税务监管相关职责的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责的，应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完善涉税司法解释，明晰司法裁判标准。

(二十四) 强化国际税收合作。深度参与数字经济等领域的国际税收规则和标准制定，持续推动全球税收治理体系建设。落实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行动计划，严厉打击国际逃避税，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维护我国税收利益。不断完善“一带一路”税收征管合作机制，支持发展中国家提高税收征管能力。进一步扩大和完善税收协定网络，加大跨境涉税争议案件协商力度，实施好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的双边协定，为高质

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提供支撑。

七、强化税务组织保障

(二十五) 优化征管职责和力量。强化市县税务机构在日常性服务、涉税涉费事项办理和风险应对等方面的职责,适当上移全局性、复杂性税费服务和管理职责。不断优化业务流程,合理划分业务边界,科学界定岗位职责,建立健全闭环管理机制。加大人力资源向风险管理、税费分析、大数据应用等领域倾斜力度,增强税务稽查执法力量。

(二十六) 加强征管能力建设。坚持更高标准、更高要求,着力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税务执法队伍,加大税务领军人才和各层次骨干人才培养力度。高质量建设和应用学习兴税平台,促进学习日常化、工作学习化。

(二十七) 改进提升绩效考评。在实现税务执法、税费服务、税务监管行为全过程记录和数字化智能归集基础上,推动绩效管理渗入业务流程、融入岗责体系、嵌入信息系统,对税务执法等实施自动化考评,将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促进工作质效持

续提升。

八、认真抓好贯彻实施

(二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税务总局要牵头组织实施,积极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加强协调沟通,抓好贯彻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按照税务系统实行双重领导管理体制的要求,在依法依规征税收费、落实减税降费、推进税收共治、强化司法保障、深化信息共享、加强税法普及、强化经费保障等方面提供支持。

(二十九) 加强跟踪问效。在税务领域深入推行“好差评”制度,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估总结,减轻基层负担,促进执法方式持续优化、征管效能持续提升。

(三十) 加强宣传引导。税务总局要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准确解读便民利企政策措施,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新华社北京 2021 年 3 月 24 日电)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分工的意见

国发〔202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政府工作报告》部署,做好今年政府工作,实

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现就《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提出分工意见如下:

一、落实 2021 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主要预期目标

(一) 总体要求。

1. 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

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科学精准实施宏观政策，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强化科技战略支撑，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国务院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2. 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巩固恢复性增长基础，努力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 以上；城镇新增就业 1100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 左右；进出口量稳质升，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3% 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国家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三）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3. 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继续毫不放松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抓好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防控，补上短板漏洞，严防出现聚集性疫情和散发病例传播扩散，有序推进疫苗研制和加快免费接种，提高科学精

准防控能力和水平。（国务院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四）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强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

4. 宏观政策要继续为市场主体纾困，保持必要支持力度，不急转弯，根据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完善，进一步巩固经济基本盘。科学把握国内经济运行态势，深入分析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实施政策预调微调，稳定市场预期。（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五）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

5. 今年赤字率拟按 3.2% 左右安排、比去年有所下调，不再发行抗疫特别国债。财政支出总规模比去年增加，重点仍是加大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中央本级支出继续安排增长，进一步大幅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 7.8%、增幅明显高于去年，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增幅均超过 10%。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并扩大范围，将 2.8 万亿元中央财政资金纳入直达机制、规模明显大于去年，为市县基层惠企利民提供更加及时有力的财力支持。各级政府都要节用为民、坚持过紧日子，确保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助力市场主体青山常在、生机盎然。（财政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

（六）优化和落实减税政策。

6. 市场主体恢复元气、增强活力，需要再帮一把。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

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对冲部分政策调整带来的影响。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各地要把减税政策及时落实到位，确保市场主体应享尽享。（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4 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

（七）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

7. 把服务实体经济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处理好恢复经济与防范风险的关系。（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与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人民银行牵头，年内持续推进）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人民银行、国家外汇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8. 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延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普惠金融力度。（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3 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延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完善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财政部牵头，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6 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完善金融机构考核、评价和尽职免责制度。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持续增加首贷户，推广随借随还贷款，使资金更多流向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更多流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受疫情持续影响行业企业给予定向支持。（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财政部等

按职责分工负责，6 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长 30% 以上。（银保监会、人民银行牵头，12 月底前完成）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人民银行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外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适当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人民银行牵头，9 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优化存款利率监管，推动实际贷款利率进一步降低，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今年务必做到小微企业融资更便利、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八）就业优先政策要继续强化、聚力增效。

9. 着力稳定现有岗位，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给予必要的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延续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扩大失业保险返还等阶段性稳岗政策惠及范围，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4 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拓宽市场化就业渠道，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国家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推动降低就业门槛，动态优化国家职业资格目录，降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快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6 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继续对灵活就业人员给予社保补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推动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财政部牵头，9 月底前出台相

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完善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困难人员就业帮扶政策，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退役军人部、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10. 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完成职业技能提升和高职扩招三年行动目标，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运用就业专项补助等资金，支持各类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广开就业门路，为有意愿有能力的人创造更多公平就业机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6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

三、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九）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

11.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继续放宽市场准入，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将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国务院办公厅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实行中小微企业简易注销制度。（市场监管总局牵头，税

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7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实施工业产品准入制度改革。（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推进汽车、电子电器等行业生产准入和流通管理全流程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12. 把有效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取消或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分级分类监管政策，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提升监管能力，加大失信惩处力度，以公正监管促进优胜劣汰。（国务院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适时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国务院办公厅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科技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0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国务院办公厅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11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事项，今年要基本实现“跨省通办”。（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林草局、国家邮政局、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当年任务）

（十）用改革办法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

13. 推进能源、交通、电信等基础性行业改革，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收费水平。（国家发展

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国家铁路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允许所有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清理用电不合理加价，继续推动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12月底前完成）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坚决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取消港口建设费，将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降低20%。（财政部、交通运输部、中国民航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6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鼓励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方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14. 推动各类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要严控非税收入不合理增长，严厉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不得扰民渔利，让市场主体安心经营、轻装前行。（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税务总局、民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应急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一）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

15. 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各类市场主体都

是国家现代化的建设者，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全国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国务院国资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弘扬企业家精神。（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全国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国家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增强国际竞争力，同时要依法规范发展，健全数字规则。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坚决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全国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9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

（十二）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16. 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加大预算公开力度，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办理流程 and 手续。落实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财政部牵头，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健全地方税体系。（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继续多渠道补充中小银行资本、强化公司治理。（银保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等按职责分工负责，6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银保监会牵头，人民银行、财政部、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推进政策性银行分类分账改革。（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提升保险保障和服务功能。（银保

监会牵头，年内持续推进)稳步推进注册制改革，完善常态化退市机制，加强债券市场建设，更好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拓展市场主体融资渠道。(证监会、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强化金融控股公司和金融科技监管，确保金融创新在审慎监管的前提下进行。完善金融风险处置工作机制，压实各方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国家外汇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四、依靠创新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

(十三)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17. 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推进国家实验室建设，完善科技项目和创新基地布局。实施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深入谋划推进“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改革科技重大专项实施方式，推广“揭榜挂帅”等机制。(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资委、中科院、工程院、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国际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增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带动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发展疾病防治攻关等民生科技。(科技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促进科技开放合作。(科技部、外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中科院、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精神，营造良好创新生态。(科技部牵头，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科院、工

程院、中国科协、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基础研究是科技创新的源头，要健全稳定支持机制，大幅增加投入，中央本级基础研究支出增长10.6%，落实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政策，优化项目申报、评审、经费管理、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努力消除科研人员不合理负担，使他们能够沉下心来致力科学探索，以“十年磨一剑”精神在关键核心领域实现重大突破。(财政部、科技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国防科工局、中科院、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四) 运用市场化机制激励企业创新。

18. 促进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更好发挥创新驱动发展作用。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拓展产学研用融合通道，健全科技成果产权激励机制，完善创业投资监管体制和发展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人民银行、证监会、银保监会、全国工商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9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100%，用税收优惠机制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着力推动企业以创新引领发展。(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牵头，4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

(十五) 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

19. 继续完成“三去一降一补”重要任务。(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财政部、税务总局牵头，6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

续推进)提高制造业贷款比重,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国防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实施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和中小微企业协作配套作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9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发展工业互联网,促进产业链和创新链融合,搭建更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提升中小微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科技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7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加大5G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力度,丰富应用场景。(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9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安全部、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统筹新兴产业布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完善标准体系,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弘扬工匠精神,以精工细作提升中国制造品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科技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五、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潜力

(十六)稳定和扩大消费。

20. 紧紧围绕改善民生拓展需求,促进消费与投资有效结合,实现供需更高水平动态平衡。(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健全城乡流通体系,加快电商、快递进农村,扩大县乡消费。(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交通运输部、国家邮政局、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取消对二手车交易不合理限制,增加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等设施,加快建设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发展健康、文化、旅游、体育等服务消费。鼓励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便利新产品市场准入,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保障小店商铺等便民服务业有序运营。运用好“互联网+”,推进线上线下更广更深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为消费者提供更多便捷舒心的服务和产品。引导平台企业合理降低商户服务费。(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监管总局、体育总局、国家医保局、国家邮政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稳步提高消费能力,改善消费环境,让居民能消费、愿消费,以促进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医保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七)扩大有效投资。

21. 今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65万亿元,优化债券资金使用,优先支持在建工程,

合理扩大使用范围。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 6100 亿元。（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继续支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工程，推进“两新一重”建设，实施一批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发展现代物流体系。政府投资更多向惠及面广的民生项目倾斜，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3 万个，提升县城公共服务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民政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能源局、中国民航局、国家铁路局、国家邮政局、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简化投资审批程序，推进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政策，进一步拆除妨碍民间投资的各种藩篱，在更多领域让社会资本进得来、能发展、有作为。（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六、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增收

（十八）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2. 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对脱贫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 5 年过渡期，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国家乡村振兴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加大技能培训力度，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产业，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分层分类加强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供销合作总社、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在西部地区脱贫县中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国家乡村振兴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机制，发挥中央单位和社会力量帮扶作用，继续支持脱贫地区增强内生发展能力。（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5 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

（十九）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

23. 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优良品种选育推广，开展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农业农村部、科技部牵头，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9 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和质量，完善灌溉设施，强化耕地保护，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推进农业机械化、智能化。（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建设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农业农村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稳定种粮农民补贴，适度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扩大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险试点范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 月底前完成）抓好农业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单产和品质。多措并举扩大油料生产。发展畜禽水产养殖，稳定和发展生猪生产。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农业农村部牵头，海关总署、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保障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商务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年内持续推进)开展粮食节约行动。保障好 14 亿人的粮食安全。(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扎实推进农村改革和乡村建设。

24.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稳步推进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发展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深化供销社、集体林权、国有林区林场、农垦等改革。(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供销合作总社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乡村振兴局、财政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9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民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和旅游部、广电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加快发展乡村产业,壮大县域经济,加强对返乡创业的支持,拓宽农民就业渠道。千方百计使亿万农民多增收、有奔头。(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

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供销合作总社、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七、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外贸外资稳中提质

(二十一)推动进出口稳定发展。

25. 加强对中小外贸企业信贷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深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商务部、财政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国家外汇局、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8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稳定加工贸易,发展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发展边境贸易。创新发展服务贸易。(商务部牵头,6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优化调整进口税收政策,增加优质产品和服务进口。(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4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加强贸易促进服务,办好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及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重大展会。(商务部牵头,上海市、广东省、北京市、海南省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1月底前完成)推动国际物流畅通,清理规范口岸收费,不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邮政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二)积极有效利用外资。

26. 进一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0月底前完成)推动服务业有序开放,增设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制定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商务部牵头,10月底前完成)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强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自贸试验区统筹发展,发挥

好各类开发区开放平台作用。（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科技部、海关总署与海南省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8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欢迎外商扩大在华投资，分享中国开放的大市场和发展机遇。（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三）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27. 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坚持以企业为主体、遵循市场化原则，健全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强化法律服务保障，有序推动重大项目合作，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对外投资合作质量效益。（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交部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四）深化多双边和区域经济合作。

28. 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更好参与国际经济合作。（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尽早生效实施、中欧投资协定签署，加快中日韩自贸协定谈判进程，积极考虑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商务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在相互尊重基础上，推动中美平等互利经贸关系向前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与世界各国扩大相互开放，实现互利共赢。（商务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八、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持续改善环境质量

（二十五）继续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

29. 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

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强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和联防联控，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率达到70%。（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能源局、中国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整治入河入海排污口和城市黑臭水体，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园区工业废水处置能力，严格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继续严禁洋垃圾入境。有序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推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市场监管总局、国家邮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研究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条例。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科学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让我们生活的家园拥有更多碧水蓝天。（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司法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水利部、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二十六）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

30. 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新能源，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扩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

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促进新型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研发应用，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以实际行动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作出应有贡献。（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外交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能源局、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实施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专项政策，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人民银行牵头，生态环境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6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

九、切实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提高社会建设水平

（二十七）发展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

31. 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快补齐农村办学条件短板。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入园率，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支持社会力量办园。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加强县域高中建设。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加快优化学科专业结构，加强基础学科和前沿学科建设，促进新兴交叉学科发展。支持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发挥在线教育优势，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规范校外培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在教育公平上迈出更大步伐，更好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问题，高校招生继续加大对中西部和农村地区倾斜力度，努力让广大学生健

康快乐成长，让每个孩子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教育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国家卫生健康委、体育总局、国家民委、全国妇联、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农业农村部、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健全教师工资保障长效机制，加大对乡村教师培训、在职提升学历、职称评定的政策倾斜，改善乡村教师待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牵头，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今年财政支出要更多向量大面广的民生领域倾斜，特别是义务教育和基本医疗。（财政部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12月底前完成）

（二十八）推进卫生健康体系建设。

32. 坚持预防为主，持续推进健康中国行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体育总局、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和物资保障体系，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扩大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加强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提升县级医疗服务能力，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交通运输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坚持中西医并重，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国家中医药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农

业农村部、国家医保局、国家药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支持社会办医，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规范发展。（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强化食品药品疫苗监管。（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海关总署、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优化预约诊疗等便民措施，努力让大病、急难病患者尽早得到治疗。（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要多措并举加大对县乡医院、卫生院的投入。（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要采取一些让群众切实感受得到的措施，扩大基本医保门诊报销、常见病药品报销范围等。（国家医保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33. 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再增加 30 元和 5 元。（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牵头，5 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国家医保局牵头，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推动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国家医保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逐步将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报销。（国家医保局牵头，财政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5 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完善短缺药品保供稳价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市场监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采取把更多慢性病、常见病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纳入集中带量采购等办法，进一步明显降低患者医药负担。（国家医保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到明年年底前每个县至少要确定 1 家定点医疗机构，提供包括门诊费用在内的医疗费

用跨省直接结算。（国家医保局牵头，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二十九）保障好群众住房需求。

34. 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解决好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通过增加土地供应、安排专项资金、集中建设等办法，切实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供给，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尽最大努力帮助新市民、青年人等缓解住房困难。（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银保监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加强基本民生保障。

35. 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牵头，4 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提高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财政部、退役军人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牵头，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银保监会牵头，9 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退役军人部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牵头，4 月底前出台相关政策，年内持续推进）

36. 促进医养康养相结合，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发展婴幼儿

照护服务。发展社区养老、托幼、用餐、保洁等多样化服务，加强配套设施和无障碍设施建设，实施更优惠政策，让社区生活更加便利。（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中医药局、全国老龄办、全国妇联、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中国残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完善传统服务保障措施，为老年人等群体提供更周全更贴心的服务。推进智能化服务要适应老年人、残疾人需求，并做到不让智能工具给他们日常生活造成障碍。（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健全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加强残疾预防，提升残疾康复服务质量。（民政部、中国残联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分层分类做好社会救助，及时帮扶受疫情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众，坚决兜住民生底线。（民政部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对兴办社区服务业要在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为家庭养老托幼减轻负担、送去温暖。（财政部、税务总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一）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37.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脱贫攻坚精神，推进公民道德建设。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档案等事业。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和管理，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建设国家文化公园。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倡导全民阅读。（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广电总局、教育部、国家文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深化中外人文交流。（教育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体育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精心筹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等综合性体育赛事。（有关部门与北京市、河北省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二）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38. 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健全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民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乡村振兴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大力发展社会工作，支持社会组织、人道救助、志愿服务、公益慈善发展。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民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教育部、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全国老龄办、全国妇联、中国残联、中国红十字会总会、共青团中央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继续完善信访制度，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国家信访局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启动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司法部、全国普法办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救灾能力，切实做好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防御和气象服务。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应急

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地震局、中国气象局、国家粮食和储备局、国家林草局、国家国防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防范打击各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公安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十、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三十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法治政府、廉洁政府建设。

39. 各级政府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切实依法行政。坚持政务公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政府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监察监督和人民监督。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持续整治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必须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着力办好自己的事。要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谋发展、惠民生。要注重解民忧、纾民困，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持续改善人民生活。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忌在工作中搞“一刀切”，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要居安思危，增强忧患意识，事不畏难、责不避险，有效防范化解各种风险隐患。要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推进改革开放，更大激

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要担当作为，实干苦干，不断创造人民期待的发展业绩。（国务院各部门分别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十一、做好民族、宗教、侨务、国防工作

（三十四）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和侨务政策。

40. 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国家民委牵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全面贯彻党的侨务政策，维护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更大凝聚中华儿女共创辉煌的磅礴力量。（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五）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

41. 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军委主席负责制，聚焦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统筹应对各方向各领域安全风险，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强化全民国防教育。（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优化国防科技工业布局。（国家国防科工局牵头，年内持续推进）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入开展“双拥”活动，谱写鱼水情深的时代华章。（退役军人部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十二、做好港澳台、外交工作

（三十六）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

42. 完善特别行政区同宪法和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落实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坚决防范和遏制外部势力干预港澳事务，支持港澳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国务院港澳办牵头，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七）坚持对台工作大政方针。

43. 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高度警惕和坚决遏制“台独”分裂活动。完善保障台湾同胞福祉和在大陆享受同等待遇的制度和政策，促进海峡两岸交流合作、融合发展，同心共创民族复兴美好未来。（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三十八）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

44. 积极发展全球伙伴关系，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开放合作，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持续深化国际和地区合作，积极参与重大传染病防控国际合作。同所有国家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基础上和平共处、共同发展，携手应对全球性挑战，为促进世界和平与繁荣不懈努力。（外交部、科技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海关总署、国际发展合作署、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药监局、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年内持续推进）

今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增强

政治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大局意识和系统观念，齐心协力，开拓进取，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确保兑现对人民的承诺。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要精心组织，落实工作责任制，明确时间表、责任人和成果形式，把各项工作往前赶，全力以赴抓落实，把政府对人民的承诺变成促发展、惠民生的新成效。要锚定2035年远景目标，进一步细化实化“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统筹安排做好年度工作和“十四五”工作，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有关地区和部门要对照分工意见抓紧制定重点工作分工实施方案，于4月6日前报国务院。二是**密切协调联动**。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对跨领域跨部门跨地区事项，要加强协同配合。各部门要加强对地方的指导服务，深入调研了解政策落实的进展情况、困难问题和成效经验，及时完善政策。各地区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对接，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以钉钉子精神抓好政策措施落地落实落细。三是**规范督查督办**。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和跟踪督办，有力有序推动主要目标任务如期完成。督查、督导等工作要规范进行，讲求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对作风漂浮、执行不力、效果不好的要加大督查和暗访力度，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作为、乱作为的要坚决追责问责。国务院办公厅要建立《政府工作报告》督查总台账，定期对账督办，重大情况及时报告。

国务院

2021年3月19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 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函〔2021〕2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决定对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组成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 组 长：肖 捷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
- 副组长：彭树杰 国务院副秘书长
- 成 员：徐 麟 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国务院新闻办主任
- 牛一兵 中央网信办副主任
- 宁吉喆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 宋德民 教育部副部长
- 詹成付 民政部副部长
- 熊选国 司法部副部长
- 许宏才 财政部副部长

- 李 忠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 陈尘肇 自然资源部总督察(专职)
- 翟 青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
- 姜万荣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 刘焕鑫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 李 群 文化和旅游部副部长
- 曾益新 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 宋元明 应急部副部长
- 陈雨露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 翁杰明 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
- 唐 军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
- 洪天云 国家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 王绍忠 国家档案局副局长
- 王言彬 国家保密局副局长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3月14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单位 关于进一步做好铁路规划建设 工作意见的通知

国办函〔202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做好铁路规划建设工作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3月15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铁路规划建设工作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交通运输部 国家铁路局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基础设施。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铁路快速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为支撑和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成为国家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引擎。与此同时，在铁路规划建设中，一些地方存在片面追求高标准、重高速轻普速、重投入轻产出等情况，铁路企业也面临经营压力较大、债务负担较重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铁路规划建设工作，推动铁路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科学有序推进铁路规划建设，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全面增强铁路安全质量效益、服务保障能力和综合发展实力。到 2035 年，使铁路网络布局结构更加优化完善，铁路债务规模和负债水平处于合理区间，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当好先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强规划指导

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军民融合需要，综合考虑铁路与公路、水运、民航、城市交通等关系，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区域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科学编制铁路发展规划，形成分层分类、功能互补的规划体系。

国家级铁路发展规划包括铁路中长期规划和

铁路五年发展规划。铁路中长期规划主要明确发展战略、网络骨架、通道功能等，确定基础设施空间布局，为铁路长远发展留出空间。铁路五年发展规划主要明确发展任务、项目安排、建设标准等，安排铁路规划建设阶段性工作。国家级铁路发展规划要合理布局现代综合交通枢纽，优化高速铁路与普速铁路结构，促进客运与货运协调发展。加快推动铁路进港口、物流园区和大型工矿企业，推动大宗及中长途货物运输向铁路转移。严格控制建设既有高铁的平行线路，既有高铁能力利用率不足 80% 的，原则上不得新建平行线路。新建铁路项目要严格按照国家批准的规划实施，规划内项目不得随意调整功能定位、建设时序和建设标准，未列入规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开工建设。

各地要根据国家级铁路发展规划，按照需求导向、效益为本的原则，编制城际、市域（郊）等区域性铁路发展规划并按程序报批。建立健全铁路建设规划管理机制，科学论证项目建设时机和方案。加强与国家铁路企业的沟通协调，统筹推进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多网融合、资源共享、支付兼容，具备条件的线路尽快实现安检互信、票制互通。严禁以新建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名义违规变相建设地铁、轻轨。

三、合理确定标准

规划建设贯通省会及特大城市、近期双向客流密度 2500 万人次/年以上、中长途客流比重在

70%以上的高铁主通道线路，可采用时速 350 公里标准。规划建设串联规模较大的地级以上城市、近期双向客流密度 2000 万人次/年以上、路网功能较突出的高铁线路，可预留时速 350 公里条件。规划建设近期双向客流密度 1500 万人次/年以上的高铁区域连接线，可采用时速 250 公里标准。规划建设城际铁路线路，原则上采用时速 200 公里及以下标准。除此之外，规划建设中西部地区路网空白区域铁路新线一般采用客货共线标准。有关单位要加强对客流密度等技术指标的论证审核，对数据造假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高速铁路运营后要尽快按照设计标准达速运行，普速铁路要充分用好通道资源，提高货物运输能力和集装箱多式联运比例，有富余资源的铁路可按照市场化方式适当开行城际列车和市域（郊）列车。

四、分类分层建设

干线铁路由中央与地方共同出资，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发挥主体作用，负责项目建设运营，效益预期较好的项目要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及铁路专用线以有关地方和企业出资为主，项目业主可自主选择建设运营方式。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要为项目业主办理与国家铁路接轨手续提供便利条件，及时开展评估论证，在开工前办完接轨手续。

五、有效控制造价

严把铁路建设项目审核关，做深做细前期工作，强化技术经济比选，合理确定建设标准、征拆范围和补偿标准，除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外，要满足财务平衡的要求，避免盲目攀比、过度超前或重复建设。加强项目管理，鼓励采用自主化技术装备，优化施工组织，严禁擅自增加施工内容、提高标准或扩大规模，需增加中央财政出资

的，要履行有关报批程序。新建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的功能定位、建设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或线路里程、直接工程费用（扣除物价上涨因素）等与建设规划相比增幅超过 20% 的，要履行建设规划调整程序。

六、创新投融资体制

全面开放铁路建设运营市场，深化铁路投融资体制改革，分类分步推进铁路企业股份制改造和优质资产上市。制定公开透明、公平合理的路网使用、车站服务、委托运输等费用清算和收益分配规则，保障路网资源统筹配置、公平共享，确保投资者参与项目决策、建设、运营的合法权益。借鉴城市轨道交通开发模式，加强土地综合开发，既有可开发用地可依法依规变更用途，通过转让、出租等方式加快盘活，新增铁路综合开发用地要遵循国土空间规划，与城市建设统一规划、统筹建设、协同管理。

七、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妥善处理存量债务，严格控制新增债务。通过多种渠道增加铁路建设资本金来源，确保中西部铁路项目权益性资本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0%。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要用好铁路建设基金，增强出资能力。创新铁路债券发行方式，提高直接债务融资比例，有效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理顺铁路运价体系，完善客运票价浮动机制，健全货运价格形成机制。各地要更好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资，保障铁路项目合理融资需求。国家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调整中央预算内投资结构，加大对中西部铁路项目的支持力度。涉及西藏和四川、云南、甘肃、青海涉藏州县以及南疆、重点沿边地区的国家铁路项目，原则上以中央出资为主。科学界定铁路公益性运输范围并建立核算和补贴机制。建立健全铁路债务风险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地方项目出资能力、运营补亏能力等审核，合理

控制债务负担较重、超出财政承受能力地区的铁路建设。

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本意见要求，加强规划衔接、政策协同、资源统筹，强化联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铁路高质量

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同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持续开展跟踪督导，适时组织阶段评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国人民银行 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函〔2021〕29号

人民银行：

你行《关于任免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的请示》（银发〔2021〕56号）收悉。经国务院同意，现就调整货币政策委员会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同意蔡昉、王一鸣担任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刘世锦继续担任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刘伟、马骏不再担任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职务。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3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0 号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已经2020年11月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11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务院同意，现予发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4年发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年第15号）同时废止。

主任 何立峰

2021年1月18日

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

为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促进西部地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制定本目录。

本目录共包括两部分，一是国家现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二是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

在符合市场准入政策的前提下，本目录原则上适用于在西部地区生产经营的各类企业，其中外商投资企业按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执行。

一、国家现有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

(一)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19 年第 29 号)中的鼓励类产业。

(二)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38 号)中的产业。

以上目录如修订，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二、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

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按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列，原则上适用于在相应省、自治区、直辖市生产经营的内资企业，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如所列产业被国家相关产业目录明确为限制、淘汰、禁止等类型产业，其鼓励类属性自然免除。

(一) 重庆市

1. 电弧炉短流程炼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高强度建筑用钢，汽车、电子信息、装备、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产业用金属材料；铸锻轻合金材料；镁合

金深加工产品；金属基粉体及表面处理新材料；锰基等新材料(《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2. 化工新材料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3. 锶矿(天青石)等金属矿精深加工；毒重石、岩盐、萤石、重晶石等非金属矿精深加工；高性能玻璃纤维及复合材料(《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年生产能力 1000 万吨及以上机制砂石项目

4. 新型节能、隔音、防火门窗及配件的开发与生产

5. 节能环保材料预制装配式建筑构部件生产

6. 核设备、高精核仪器、仪表的开发制造

7. 压缩天然气(CNG)汽车加气站成套设备及装置(汽车储气钢瓶、压缩机、储气罐、深度脱水装置、脱硫罐、冷凝管、油水分离器等)研发及制造

8. 矿山安全仪器、矿山应急救援装备研发及制造

9. 高压输变电及控制设备的研发及制造

10. 达到一级能效的压缩机、电机、变频器、磁控管等家用电器关键零部件制造

11. 钟表计时、珠宝加工等精密加工产业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

12. VR/AR/MR 等沉浸式互动式娱乐设施设备、数字舞台灯光、智能影音、内河游艇、数字印刷、玩具、文化用品等文化旅游装备及用品

研发制造

13. 汽车整车、专用车（不包括仓栅车、栏板车、自卸车、普通厢式车、普通挂车）及零部件制造

14. 适用于丘陵山区的微耕机、拖拉机、农作物种植收获等中小型农具、农田建设所需农用工程机械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

15. 摩托车整车及重要零部件制造

16. 船用齿轮箱和船用油泵油嘴、增压器、连杆、薄壁轴瓦、喷射控制单元等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铸锻一体化工艺大抓力船锚生产

17. 氧化铁（ Fe_2O_3 ）含量不超过 0.02% 的高档玻璃器皿生产

18. 教具教学仪器开发及生产

19. 公路、铁路客货运输

20. 笔记本电脑、通信产品整机和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及制造

21. 三网融合类业务平台、通信、有线电视网络升级改造及设备制造

22. 5G、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及运营

23. 风力、太阳能发电场建设及运营

24. 仓储、货代、船代、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集拼集散、配送、多式联运服务、供应链服务以及单证、数据和信息处理等现代物流项目；口岸物流设施建设及运营；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25. 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26. 服务外包、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27. 城市及农村生活污水、黑臭水体、生活垃圾、畜禽粪便治理及厕所革命等城乡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技术开发及应用

28. 医疗机构经营

29. 艺术及技能培训（音乐、演艺、美术、设计和传统手工艺）

30. 工业企业场址污染治理及修复技术研发及应用

31. 工业余热、余压、压差、发生气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

32. 再生铝、铝加工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33. 特种陶瓷、日用陶瓷、卫生陶瓷、建筑陶瓷、陈设艺术陶瓷制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34. 电梯制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35. 化妆品制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36. 苗医药研发、生产、销售

37. 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通用名药物的开发和生产

38. 新型化合物药物或活性成分药物、高附加值制剂产品的原料药及其关键中间体开发和生产

39. 药物筛选平台、临床技术转化平台、安全评价中心、中试放大平台、工程转化中心、研发定制平台、委托生产平台、公共检测中心等满足药物及医疗器械产品研发和生产所需的第三方技术服务平台

40. 富硒特色农产品开发

41. 园林绿化苗木生产

42. 影视节目、电竞、音乐、网络文学、知识付费、沉浸式互动式场景等数字内容创作生产、文化 IP 产业；数字媒体、数字出版、短视频、直播、网络表演等信息服务、数字营销、在线文化娱乐服务

43. 互联网生产服务、生活服务、科技创新、公共服务等平台建设

44. 特色地质文化乡村旅游开发；观光旅游、休闲度假、森林康养、温泉康养等服务

45. 页岩气开采地下水污染防治环保技术开发及应用

(二) 四川省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研发、应用及设备制造

2. 农产品产地贮存、保鲜、烘干等初加工设施建设与运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3. 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技术开发及生产

4. 核级石墨开发及生产

5. 高品质钛原料先进制造技术及应用（ $\text{CaO}+\text{MgO}\leq 1.5\%$ ）；6万吨/年及以上钛渣生产技术（电炉容量 $\geq 25000\text{kVA}$ ）；钛材深加工及产品应用；氯化法钛白粉生产及配套氯碱生产、高盐废水处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6. 钒钛磁铁矿规模化高效清洁分离提取技术开发及应用（钒钛磁铁矿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需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7. 钨钼制品及钨钼丝材

8. 4万吨/年及以上炭黑新工艺开发及应用

9. 3000吨/年及以上氧化钒清洁生产技术开发及应用（废水、废渣零排放）；钒制品先进制造技术开发及应用（钒基合金、钒基功能材料、钒精细化工产品）

10. 石墨烯和纳米碳材料、细结构石墨、生物炭、锂电池负极等新型碳材料的开发及生产

11. 生物乙醇制乙烯（以粮食为原料的除外）

12. 高精密核仪器、仪表开发制造

13. 压缩天然气（CNG）汽车加气站成套设备及装置（CNG汽车储气钢瓶、压缩机、高压地下储气井、储气罐、深度脱水装置、脱硫罐、

冷凝管、油水分离器等）制造与应用，液化天然气（LNG）汽车加气站成套设备及装置制造与应用

14. 无线电测试仪器、无线电监测系统或设备的研发、生产

15. 火力发电、水泥、钢铁等选择性催化还原法（SCR）脱硝催化剂及SCR烟气脱硝设备生产

16. 种子生产加工机械、烘干设备制造

17. 适用于丘陵山区的微耕机、拖拉机、农作物种植收获等中小型农具、农田建设所需农用工程机械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

18. 汽车整车、专用车与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19. 教育技术装备开发及生产

20. 公路旅客运输，水路、铁路货物运输；仓储、运输、货代、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一体化服务；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21. 宽带网络建设及运营

22. 中药溯源电子码技术开发及应用

23. 服务外包

24. 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25. 金融现代化技术开发及应用（移动支付、电子票据、金融IC卡等）

26. 医疗机构经营

27. 飞行员培训

28. 工业节能降耗技术开发及应用（余热、余压、压差、发生气综合利用等）

29. 核、化学、生物等领域的侦察、防护、消洗等防化应急装备开发制造

3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畜禽粪便处理及厕所革命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

技术开发及应用；高寒地区生活污水处理相关技术开发及应用；轻钢装配式和现代夯土技术等新型农房建造技术推广应用

31. 钒钛磁铁矿高炉—转炉冶炼工艺（钒钛磁铁矿入炉比列 $\geq 6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32. 电子束辐照加工

33. 口腔科用设备及器具制造

34. 康复辅具器具制造

35. 页岩气装备制造和油气技术工程服务

36. 节能环保型建筑用铝合金模板产品开发、生产和应用

37. 高性能稀土永磁、发光、催化、合金等稀土功能材料及器件的开发、生产及应用

38. 40MW 及以上燃气轮机及关键辅机研发制造，分布式能源用小型燃气轮机研发及装备制造

39. 智能化绿色化纺织服装加工

40. 硅光集成电路芯片、光分路器、光纤活动连接器、光电收发模块、光网络设备的研发和生产

41. 彩灯设计与制作

42. 科技推广与创业孵化服务

43. 茶叶种植及深加工

44. 果酒制造，糯红高粱种植

45. 木材储备加工交易、竹产品的生产及深加工，特色经济林产品生产及加工

46. 森林康养基地建设与服务

47. 藏医药、彝医药研发、生产、销售

48. 动植物药材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49. 移动通信服务（5G）

50. 测绘地理信息服务

51. 风力、太阳能发电场建设及运营

52. 安全玻璃、节能玻璃等高端玻璃深加工

（三）贵州省

1. 大功率液压台车用凿岩钎具及钎具用钢生产

2. 优碳钢钢丝（强度 $\geq 1670\text{N/mm}^2$ ）及其制品生产

3. 锰深加工新产品开发及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4. 铝及铝精深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5. 钛金属冶炼新工艺技术开发（直接用高钛渣、金红石电解生产金属钛），钛材深加工及含钛精细化学品新产品开发及生产

6. 钒深加工的先进工艺技术装备及新产品开发

7. 高性能镁合金开发及生产

8. “磷—电—化”一体化资源综合利用、精细磷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9. 重晶石精深加工新产品开发及生产

10. 白云石精细加工及综合开发利用

11. 己二酸与尼龙 66 生产

12. 天然植物精细化工产品的开发（香精、香料、化学药、化工产品中间体）

13. 动植物药材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14. 高压柱塞式液压泵、液压马达等液压基础件研发及制造

15. 液力变速器研发及制造

16. 大型萃取装置（容器容积 50—3500L，压力等级 9.8—35Mpa，温度等级 10—85℃）研发及制造

17. 适用于山区的轻便、耐用、低耗中小型耕种收机械研发及制造

18. 粉煤灰储运及利用成套设备制造
 19. 汽车整车制造, 专用汽车 (不包括普通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 制造, 汽车零部件研发及制造
 20. 民族工艺品加工生产
 21. 公路旅客、公路货物运输
 22. 宽带网络建设及运营
 23. 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24. 服务外包
 25. 医疗、康养机构经营
 26. 彝医药、苗医药研发、生产、销售
 27. 农林特产品、竹产品生产及深加工; 食用菌种植及菌种培育, 茶叶、蔬菜、刺梨、中药材、辣椒、水果、石斛、油茶种植及加工; 生态畜牧、生态渔业
 28. 高品质易切削钢
 29. 膜用新材料研发制造及膜元件自动化生产
 30. 煤炭地下气化开采技术开发与应用, 煤炭地下气化发电成套设备制造
 31. 煤炭开采 110/N00 工法配套智能化装备研发应用
 32. 玄武岩纤维及后制品研发生产
 33. 石材加工生产
 34. 风力、太阳能发电场建设及运营
 35. 跨境贸易、国际物流、货运代理、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等行业; 仓储、运输、货代、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一体化服务; 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36. 氢加工制造、氢能燃料电池制造、输氢管道和加氢站建设
 37. 民族特色食品生产及加工
 38. 芳香植物种植、观光及产品加工
 39. 工业节能降耗技术开发及应用
 40. 蛋白桑、蛋白菊种植推广
 41. 农林渔牧技术推广服务
 4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畜禽粪便处理及厕所革命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技术开发及应用
 43. 笔记本电脑、通信产品整机和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及制造
 44. 20MW 以下小型、微型燃气轮机研发及装备制造
 45. 电梯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 (四) 云南省
1. 花卉、绿化和观赏苗木培育
 2. 高效太阳能电池组件技术开发及制造
 3. 有色金属产品开发及精深加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4.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及装备制造; 园区资源利用高效化改造 (详见《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相关解释说明)
 5. 石油精细化工产品开发及生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6. 水溶性肥料、微量元素肥料、微生物肥料等新型肥料的开发及生产
 7. 生物乙醇制乙烯 (以粮食为原料的除外)
 8. 绿色建筑材料制造、绿色建材认证推广
 9. 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漏损控制建设和运营
 10. 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理处置、综合利用及装备制造
 11. 锅炉 (窑炉) 节能改造和能效提升
 12. 特殊环境 (高原、湿热、高寒、重污染等环境) 用发输变电、供配电及控制设备、高原型电工电器产品、中小水电成套设备研发及制造、智能化大型高效泵、城市排涝装备项目

13. 先进适用的制药及生物制剂成套设备制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14. 适用于高原山区的拖拉机、中耕机、微耕机以及水稻、玉米、马铃薯、甘蔗收割机等现代农机具的开发及制造
15.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挂车、自卸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
16. 蔗糖精深加工及废糖蜜、蔗渣、蔗叶、滤泥、酒精废液等副产品的综合利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17. 民族工艺品加工生产
18. 公路旅客运输
19. 宽带网络建设及运营
20. 口岸物流设施（物流仓库、堆场、装卸搬运工具、多式联运转运设施以及物流信息平台等）建设及经营；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21. 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22. 服务外包
23. 医疗机构经营
24. 森林康养基地建设与服务
25. 轧钢氧化皮生产磁性材料
26. 高原湖泊水污染治理技术开发及应用
27. 工业节能降耗技术开发及应用（余热、余压、余气等利用）
2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畜禽粪便处理及厕所革命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技术开发及应用
29. 水污染防治装备制造
30. 绿色铝产业（生产、精深加工及其应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31. 绿色硅产业（生产、精深加工及其应用）
32. 铁皮石斛、油桐培育、种植、加工等，绿色有机茶、蔬菜、特色水果、优质中药材、咖啡等高原特色农业，竹产品的生产及深加工
33. 优质酿酒葡萄种植与酿造，青稞种植与食品深加工
34. 猪、牛、羊及小家禽畜（含高原畜产品）饲养和深加工；云南高原特色水产养殖和加工
35. 互联网、物联网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36. 在边境县市进行边境贸易进出口产品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37. 有机垃圾生物式处理设备和移动式破碎筛分系统
38. 生产天然橡胶深加工产品如浅色标准胶、子午线轮胎专用胶、恒粘胶、高等级轮胎专用胶、脱蛋白橡胶系列产品，大型子午线轮胎生产线，特种专用天然橡胶或胶乳产品的研制与开发
39. 联合疫苗产业
40. 民族地区院内制剂产业
41. 藏医药、傣医药、彝医药研发、生产、销售
42. 种桑养蚕，各类丝胶蛋白产品、蚕蛹深加工产品等综合利用产品的生产；茧丝绸深加工
43. 滇中锂资源开发利用及产业链发展
44. 跨境电子商务零售中心和大宗商品进出口分拨物流中心建设
45. 核桃生产和初加工一体化成套机械设备及标准化技术研发和推广
46. 超高清视频产业制造：4K/8K超高清电视机、4K摄像头、监视器等制造
47. 风力、太阳能发电场建设及运营

- (五) 西藏自治区
1. 特色农林畜产品生产及加工
 2. 高寒冻土地带可燃冰勘探和开发利用研究
 3.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检测、建设及运营, 风力发电场建设及运营
 4. 盐湖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5. 西藏特色食品加工、饮品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6. 民族工艺品加工生产
 7. 公路旅客运输
 8. 宽带网络建设及运营
 9. 口岸物流设施(物流仓库、堆场、装卸搬运工具、多式联运转运设施以及物流信息平台等)建设及经营; 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10. 医疗机构经营
 1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畜禽粪便处理及厕所革命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技术开发及应用
 12. 三网融合类业务平台、通信、有线电视网络升级改造及设备制造
 13. 藏医药研发、生产、销售
 14. 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专合组织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15. 特色产品溯源技术开发及应用
 16. 食饮品外包装生产加工
 17. 节能服务业
 18. 天然饮用水(矿泉水)
 19. 边贸产业(边贸市场建设、边贸企业培育)建设与发展
 20. 在边境县市进行边境贸易进出口产品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21. 科学研究和决策评价服务业
 22. 自然资源及测绘地理信息技术开发和应
用
 23. 地质灾害勘查、监测、治理技术开发及
应用
 24. 利用太阳能和风能公路照明
 25. 城镇道路桥梁和供水、供暖、污水垃圾
处理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营
 26. 西藏乡土树种科研
 27. 服务外包
 28. 新型建材及装配式建筑材料研究、开发
和应用
 29. 新型墙体材料(《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30. 石材开发(《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31. 沙生植物种植与加工
 32.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 皮革及其制品
制造和制鞋业, 木材加工业, 家具制造业, 印刷
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4.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5.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食品、饮料
及烟草制品批发,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
发,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综合零售,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纺织、服装及
日用品专门零售,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
售,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6. 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技能
培训、教育辅助等教育服务业
 37. 广播电视集成播控、录音制作、文艺创
作与表演、文物保护、艺术表演场馆、图书馆与
档案馆、博物馆、烈士陵园、纪念馆、群众文体
活动等文化艺术服务业

38. 体育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管理、健身休闲活动等体育服务业

39. 住宿和餐饮业

40. 民族演艺服饰、乐器设计、生产和销售

41. 房屋、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六) 陕西省

1. 多元素共生矿资源综合利用

2. 高性能镁合金开发及生产、钛材深加工

3. 大型炼油、乙烯、芳烃生产装置生产的有机化工原料就地深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新型、环保型油田化学品（二氧化碳及新型试剂驱油驱气）技术开发及生产，均聚甲醛、6万吨/年及以上二甲基甲酰胺、6万吨/年及以上聚乙烯醇等精细化工产品生产

4. 生物法、化学法生产可降解材料，包括聚乳酸、丙内酯基可降解材料、聚丁二酸丁二醇酯、聚羟基烷酸等，以及可降解高分子材料与淀粉共混的环境友好材料，新型炭质吸附材料，生物化学品等

5. 百万吨级大型乙烯、百万吨级大型芳烃、千万吨级大型炼油等重大煤化工、石油化工、电站用装备关键用泵、控制阀、调节阀的研发及制造

6. 高效微排放燃煤锅炉、高效煤泥复合循环流化床工业蒸汽/热水锅炉、烟气余热锅炉、全自动燃气（油）热水/蒸汽锅炉等锅炉的制造（优于国家标准）

7. 超越一级能效的微耗电冷暖空调系统

8. 汽车整车研发及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研发及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及制造

9. 适用于丘陵山区的微耕机、拖拉机、农作物种植收获等中小型农具、农田建设所需农用

工程机械及相关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

10. 教具教学仪器及文化健康用品开发及生产

11. 宽带网络建设及运营

12. 5G、人工智能、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建设

13. 仓储、运输、货代、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服务；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14. 医疗机构经营

15. 艺术及技能培训（音乐、演艺、美术设计、服装设计和传统手工艺）

16. 地质灾害勘查、监测、治理技术开发及装备制造

17. 再生水、雨水、矿井疏干水等非常规水处理利用与分配工程建设及运营、节水产品研发、制造与推广、水资源循环利用与节水

18. 棚室栽培等设施农业，苹果、茶叶、小杂粮、魔芋、食用菌等区域特色产品种植、生产、加工，奶山羊养殖及羊乳深加工制造，林产品生产及深加工

19. 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20. 服务外包

21. 物流业相关的仓储设施建设和商贸服务、农产品物流业

22. 北斗卫星导航及时空信息产业、遥感、通信、导航等卫星应用服务、雷达、通信、导航专用设备研制生产

23. 核、化学、生物等领域的侦察、防护、洗消等防化应急装备开发制造

24. 矿山安全仪器、矿山应急救援装备研发及制造

25. 复合材料加工设备

26. 陆上风电机组设备制造

27. 高掺量粉煤灰建材制品生产：粉煤灰70%及以上掺量生产烧结砖、85%及以上掺量生产陶粒制品、25%及以上掺量生产混凝土、30%及以上掺量生产其他建材产品（水泥除外）

28. 工业节能降耗技术开发及应用（余热、余压、压差、发生气等）

29. 石油、天然气、电力等能源储备设施和系统建设及运营，天然气调峰工厂、应急储气调峰设施建设及运营

30. 化工新材料、高端专用化学品的制造及深加工

31. 风电、光伏、氢能、地热等新能源及相关装置制造产业；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检测、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场建设及运营；地热能勘探、开发和利用；地热、氢能等新能源产业运营服务

32. 300万吨/年及以上（焦煤150万吨/年及以上）安全高效煤矿（含矿井、露天）建设与生产，安全高产高效采煤技术开发利用

33. 进行煤炭分质利用，生产烯烃系、芳烃系及烯烃、芳烃结合产品

34. 第三代化合物半导体、高功率半导体激光器芯片研发及生产，化合物半导体外延生长及芯片生产

35. 无石棉纤维增强硅酸钙板（轻质墙板、预涂装饰板、外墙保湿一体板等）体系产品的研发制造

36. 国土空间环境污染修复技术研发及装备制造、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技术开发及应用

37. 半导体材料、新型光伏材料等电子材料的研制和生产，大功率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场效应晶体管（MOSFET）和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器件的设计制造，低温共烧陶瓷（LTCC）滤波器、多芯片组件（MCM）、厚膜通信电源、压电驱动器等产品的研发制造

38. 汽车用机械式变速箱、电控机械式自动变速箱（AMT）、新能源变速箱、动力换挡变速箱、液压机械无级变速器（CVT）等，盘式制动器、离合器、同步器、取力器、齿轮、锻件、铸件等汽车零部件，RV减速器，商用车制动防抱死系统（ABS）、胎温胎压监测系统（TPMS）、驱动防滑转（ASR）、电子制动系统（EBS）、驾驶辅助系统（ADAS）等汽车电子产品制造

39. 对污水污泥的处理和处置，及其净化后的利用活动，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畜禽粪便处理及厕所革命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技术开发及应用

40. 农用地、生态用地、污染土地、废弃工矿用地等土地整治、修复、评估技术开发及应用

41. 信创产业（国产化）软硬件研发、适配及应用

42. 商业航天及相关配套

43. 新一代航天运载火箭发动机研制、测运控系统建设等，空间飞行器有效载荷及电子系统与设备

44. 复合材料、激光防护材料的研制与生产

45. 半导体、集成电路、连接器、传感器、人工智能处理器、新型电子元器件、高端芯片研制生产

46. 煤层气燃气电站、箱式移动电站等新能源装备研制

47. 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制造，工业机器人、工业机器人精密谐波减速器、电动舵机系统、永磁交流伺服电机、高精度直驱力矩电机、无刷旋转变压器等智能设备研制

48. 核辐射加工、核辐照产业、放射性同位素生产与研发、轻型辐射屏蔽材料、核级锆材等研发生产

49. 新能源材料、钛/锆/镍/镁/锂等特种合金材料、特种非金属材料、特种橡胶材料、高硅氧玻璃纤维、高温合金、3D 打印材料、超导材料、特种陶瓷、石墨烯、吸波材料、含能材料等新材料研制生产

(七) 甘肃省

1. 优质酿酒葡萄种植与酿造
2. 太阳能发电系统建设及运营
3. 风力发电场建设及运营
4. 利用天然气替代化工及有色金属材料深加工中使用的重油、柴油、煤技术开发及应用(天然气产业政策限制、禁止类项目除外)
5. 高温气冷堆炭堆内构件及涉核炭—石墨材料开发及生产
6. 节能环保大型矿热炉用炭材料开发及生产
7. 高性能镁、钛合金开发及生产
8. 镍铜钴及贵金属粉体材料开发及生产
9. 镍钴二次电池材料开发及生产
10. 羰基冶金技术及羰基镍开发及生产
11. 电子级氟化氢(HF)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12. 石棉湿法浮选改性工艺应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13. 石墨烯和纳米碳材料、细结构石墨、生物炭、锂电池负极等新型碳材料的开发及生产
14. 高掺量粉煤灰建材制品生产:粉煤灰70%及以上掺量生产烧结砖、85%及以上掺量生产陶粒制品、25%及以上掺量生产混凝土、30%及以上掺量生产其他建材产品(水泥除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15. 300万吨/年及以上(焦煤150万吨/年及以上)安全高效煤矿(含矿井、露天)建设与生产,安全高产高效采煤技术开发利用

16. 种子生产加工机械、烘干设备制造
17. 高性能真空设备制造:真空获得类、真空材料表面改性类、真空炉类、低温贮运容器类、真空专用设备
18. 重离子治癌设备研发及制造
19. 余热余能利用锅炉、生物质锅炉、垃圾焚烧处理锅炉及高参数大容量高效节能锅炉(窑炉)制造
20. 绿色镀膜成套装备研发及制造:真空离子镀膜、磁控溅射镀膜、蒸镀膜、离子注入、离子清洁等装备
21. 高效电机及其控制系统制造(额定功率0.55—355kW,额定电压690V及以下的低压三相异步电动机;额定功率355—25000kW,额定电压6kV或10kV的高压三相异步电动机;高效永磁伺服电机)
22. 电网系统节电设备制造(比同类产品空载损耗下降10%—20%,负载损耗下降5%)
23. 太阳能多热源蔬菜低温联合干燥技术开发及应用
24. 公路旅客运输
25. 宽带网络建设及运营
26. 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27. 服务外包
28. 医疗机构经营
29. 体育竞赛表演、体育场馆(高尔夫球场、赛马场除外)设施建设及运营,大众体育健身休闲服务
30. 文化资源数字化、网络化展示平台研发及应用
31. 粉煤灰生产新型油田固井减轻剂
32. 高炉解毒铬浸出残渣技术开发及应用
33. 藏医药研发、生产、销售,天然药、原料药、中成药的深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

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34. 林产品的生产及深加工

3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畜禽粪便处理及厕所革命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技术开发及应用

36. 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37. 沙漠灾害综合治理

38. 单台 100 万吨/年及以上焦炉及焦炉煤气循环利用项目

39. 废钢、废铜、废铝以及稀有金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40. 石油、天然气、电力等能源储备设施和系统建设及运营

41. 年产 1000 万吨及以上的超大型机制砂石生产

42. 有机过氧化物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八) 青海省

1. 沙生植物种植与加工

2. 太阳能发电系统建设及运营

3. 风力发电场建设及运营

4. 钾、钠、镁、锂、硼、铷、溴、碘、铯、铀等盐湖资源综合利用、系列产品开发及副产物利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5. 稀盐酸脱析制氯化氢

6. 六水氯化镁($MgCl_2 \cdot 6H_2O$)连续脱水制无水氯化镁

7. 高性能镁合金开发及生产

8. 石棉湿法浮选改性工艺应用

9. 以各类无机盐产品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副产物为主的循环利用

10. 地下深层承压卤水资源勘探、研究及开发

11. 道路安全维护、养护设备研发及制造

12.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

13. 民族工艺品加工生产

14. 公路旅客、公路货物运输

15. 宽带网络建设及运营

16. 医疗机构经营

17. 工业余热发电技术应用改造

1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畜禽粪便处理及厕所革命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技术开发及应用

19. 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20. 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21. AA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星级酒店、旅行社的运营

22. 林草特色种植业、特色养殖业、林下经济产业、林产品的生产及深加工

23. 藏医药、蒙医药研发、生产、销售

24.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25. 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充电桩建设

26. 石油、天然气、电力等能源储备设施和系统建设及运营

27. 高端、大规模集成电路用材料、电子特气及电子化学品

28. 服务外包

29. 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建设及运营

30. 电子信息制造业

31. 小型家用电器、消费电子产品制造

32. 枸杞、沙棘、红景天、青稞、藜麦、奶制品等特色食品的生产 and 加工

(九)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地方特色优势农林产品(包括枸杞,优

质高端乳品，优质肉牛、肉羊，硒砂瓜、供港蔬菜等特色果蔬，水稻、小麦、玉米、土豆等优质粮食）的生产及深加工

2. 300万吨/年及以上（焦煤150万吨/年及以上）安全高效煤矿（含矿井、露天）建设与生产；安全高产高效采煤技术开发利用及煤田火灾防治新技术装备研究与应用

3. 太阳能发电系统建设及运营

4. 风力发电场建设及运营

5. 硅系、锰系铁合金新产品（高纯硅铁、低钛微铝硅铁、高硅微碳锰、高硅硅锰、氮化硅铁、硅钙合金、硅钡铝合金等）的开发与生产，低硒锰片、脱氢锰片、氮化锰、低硫锰片、低氧化锰片的开发及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6. 符合国家重要用途钢丝绳标准（GB8918—2006）、直径在20—60mm的钢丝绳制品开发及生产

7. 钽、铌、铍、钛等稀有金属材料新产品、新工艺技术开发及生产

8. 多层陶瓷电容器用镍粉开发及生产

9. 高性能镁合金开发及生产

10. 20万吨/年及以上醋酸乙烯、6万吨/年及以上聚乙烯醇、10万吨/年及以上聚碳酸酯（PC）、6万吨/年及以上环氧乙烷、6万吨/年及以上聚甲醛、双加压法硝酸生产工艺、电子级高纯化学品生产，单套装置5万吨/年及以上使用回转窑的石灰氮、使用液下投料低温循环分离法1万吨/年及以上单氰胺、2万吨/年及以上双氰胺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11. 高掺量粉煤灰建材制品生产：粉煤灰70%及以上掺量生产烧结砖、85%及以上掺量生产陶粒制品、25%及以上掺量生产混凝土、30%及以上掺量生产其他建材产品（《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12. 大型煤化工、石油化工、火电核电站、油气储运、海洋工程等领域用耐高压、耐高低温、低噪音等高端智能控制阀和智能定位器的研发及制造

13. 轨道交通牵引、制动、信号、供电、载荷等关键零部件，包括电力电子牵引变压器、电抗器、合金枕梁、制动盘、电气化铁路地面变电站用牵引变压器、车载牵引变压器等研发生产

14. 汽车整车制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15. 煤炭气化及尾气综合利用、液化合成等洁净煤技术开发及设备制造

16. 食品加工

17. 民族工艺品加工生产

18. 公路旅客运输

19. 宽带网络建设及运营

20. 氮化铝粉、氮化铝陶瓷基片、氮化硅、氮化硅陶瓷制品的生产

21. 医疗机构经营

22. 矿热炉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和余热发电回收利用

23. 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24. 服务外包

25.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畜禽粪便处理及厕所革命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技术开发及应用

26. 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27. 石油、天然气、电力等能源储备设施和系统建设及运营

28. 高性能铝合金产品开发及生产

29. 生物发酵、化学合成氨基酸及相关衍生物的开发及生产

30. 模块化、物联网、系统化、智慧化电能

表、水表、燃气表、热量表的研发及生产

31. 与动车轴承、轨道交通轴承、高铁轴承等精密轴承生产配套的专用数控加工机床、锻造辗环成套装备、轴承/齿轮模压淬火成套设备,用于精密零件的表面清洗、毛刺清理及吹干的通过式清洗机的研发及生产

32. 高原型智能化中低压配网成套开关设备、预制式箱式变电站/紧凑型箱式变电站、高压真空断路器及高原型高压真空断路器、低压微型断路器的研发及生产

33. 太阳能光热回转驱动减速器、光伏跟踪系统减速器、风能偏航、变桨减速器的研发及生产

34. IGBT 逆变电源焊机、等离子切割机的研发及生产

35. 千万吨级综采设备配套用采煤机、刮板输送机、皮带输送机、防爆电机的研发生产;与综采设备配套的铸造、焊接中部槽、链环、减速机、托辊;煤矿机械再制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36. 养殖成套装备:包括全混合自动化日粮饲料制备、搅拌、青贮取料、撒料等成套装备;饲舍垫料抛撒、铺沙、粪便清理装备;智能精准配料系统装备;智能化成套饲料混合装备;水稻、小麦、玉米等主要农作物精量播种机械的研发及生产

37. 无机房乘用电梯及载货、医用、观光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的研发及生产

38. 优质酿酒葡萄种植与酿造

39. 节能环保大型矿热炉用炭材料开发及生产

(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 葡萄酒和饮料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2. 单层厚度 50 米及以上巨厚煤层开采技术开发及应用

3. 风力、光伏发电场建设及运营,太阳能发电系统制造

4. 300 万吨/年及以上(焦煤 150 万吨/年及以上)安全高效煤矿(含矿井、露天)建设与生产,安全高产高效采煤技术开发利用

5. 铁、锰、铜、镍、铅、锌、钨(锡)、锑、稀有金属勘探、有序开采、精深加工、加工新技术开发及应用,废铁、废钢、废铜、废铝以及稀有金属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及运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6. 大型炼油、乙烯、芳烃生产装置生产的有机化工原料就地深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7. 风电机组控制系统,风电机组用新型发电机、高速叶片、全功率变流器、变桨控制器、增速齿轮箱、主轴、轴承等关键部件,海上风电工程施工机械研发及制造

8. 轴承、齿轮等通用基础件制造

9.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

10. 建材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制造

11. 塑料板、管及型材制造

12. 高压输变电及控制设备研发及制造,电线、电缆、光缆、电工器材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电子产品及其零部件的组装、加工及销售

13. 钒钛磁铁矿开发、选冶联合工艺生产、综合利用及深加工

14. 干空气能应用装备研发及制造

15. 铸造、锻造、热处理、表面处理等基础工艺专业化服务(《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16. 小麦、玉米、棉花、大麦、豆类、番

茄、辣椒、甜菜、红枣、啤酒花等农林作物种植及精深加工、采收机械化技术开发及应用

17. 乳制品的开发和生产

18. 方便食品、保健食品、调味品、生物发酵制品的生产

19. 棉秆采收专用设备研发及制造

20. 节水器材、种子加工、肥料、高效低毒农药、农牧机械加工组装等农业资料和农用化工产品制造

21.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制造、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22. 日处理甜菜 3000 吨及以上食糖生产线；甜菜糖精深加工及废糖蜜、甜菜渣等副产品的综合利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23. 具有地方特色工艺美术产品研发设计及制造

24. 演艺设备和乐器制造及销售

25. 公路旅客运输，公路、铁路货物运输及多式联运

26. 宽带网络建设及运营

27. 口岸物流设施（物流仓库、堆场、装卸搬运工具、多式联运转运设施以及物流信息平台等）建设及经营；仓储、货代、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服务；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28. 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29. 服务外包

30. 医疗机构经营

31. 艺术及技能培训（民族音乐、演艺、美术、设计和传统手工艺）

32. 粮、棉秸秆、果木等农、林副产物资源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

33. 城镇、农村（含兵团团场、连队）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畜禽粪便处理及厕所革命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技术开发及应用

34. 花卉、沙生植物种植与加工，林产品的生产及深加工

35. 维医药、蒙医药研发、生产、销售，医疗卫生产品生产

36. 节水型渔业养殖及盐碱地渔农综合利用生态养殖模式示范与应用

37. 冷水鱼养殖开发与应用

38. 石油、天然气、电力等能源储备设施和系统建设及运营，储能电池材料、储能电池、储能电源系统及其关键部件、装备的开发与生产

39. 5G 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建设及运营；网络技术；互联网生产服务、生活服务、科技创新、公共服务等平台建设及运营

40. 城镇智慧市政信息化技术、智慧社区（小区）信息化技术研发与应用

41. 纺织服装产业，可带动群众就业的假发、梭织、针织、服装、家纺、毛巾、手套、织袜、制鞋、手工地毯、机织地毯以及刺绣产品的设计与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42. 幅宽 3.2 米及以上年生产规模 8 万吨及以上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

43. 节能高效型三聚氰胺生产技术及其下游产品的开发和应用

44. 30 万吨/年及以上羰基法合成醋酸技术及其下游产品的研发及应用

45. 碳酸二甲酯（DMC）开发与生产

46. 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AT）生物可降解聚合物的生产及其可降解塑料制品、农用地膜的研发及应用

47. 新型环保建材生产，废弃物烧结新型墙

体、部件及道路用建材生产

48. 1万吨/年及以上甲硫醇硫化法生产二甲基二硫及其深加工产业

49. 工业设计软件、基础数据库、资源信息库、成果展示库和快速模具手板打印中心、工程实验室服务平台等信息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建设与推广应用

50. 煤制聚甲醛、煤经甲醇制烯烃、合成气制草酸酯、草酸酯加氢、合成气一步法制乙二醇等煤制乙二醇产业技术升级示范应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51. 农林产品产地贮存、保鲜、烘干等初加工设施建设和运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52. 畜禽产品开发及精深加工

53. 农用滴灌带、地膜回收再利用技术研发与应用

54. 高纯铝生产及其深加工，铝基结构材料、变形材料（高性能合金、航空航天用合金、型材及配件等）、铝基电子电工功能材料（电子铝箔、电极箔、LED蓝宝石用粉体、半导体、液晶面板、芯片用材料、光伏导电银工粉体等）研发及生产，再生铝及铝的固废循环利用及处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55. 现代马文化产业

56. 在边境县市进行边境贸易进出口产品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十一）内蒙古自治区

1. 沙生植物种植与加工，林产品的生产及深加工

2. 兽用药品制造、饲用微生物添加剂开发及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3. 蒙医药研发、生产、销售

4. 有机一无机复混肥料生产，有机肥料生产

5. 太阳能发电系统建设及运营

6. 风力发电场建设及运营

7. 高性能稀土永磁、催化、抛光、合金、储氢、发光等稀土功能材料、器件开发及生产，稀土钢开发及应用；高纯稀土化合物、高纯稀土金属、稀土助剂的开发及生产

8. 锆、铀等新材料研发及应用：重水堆、压水堆、气冷堆系列民用核电燃料组件制造、钍资源开发利用、高纯锆及光纤通讯生产

9. 6万吨/年及以上聚甲醛、6万吨/年及以上二甲基甲酰胺、6万吨/年及以上聚乙烯醇等精细化工产品生产

10. 15万吨/年及以上单套无水煤焦油深加工

11. 300万吨/年及以上（焦煤150万吨/年及以上）安全高效煤矿（含矿井、露天）建设与生产，安全高产高效采煤技术开发利用

12. 无汞催化剂聚氯乙烯生产技术开发及应用

13. 六氟乙烷等精细氟化工产品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14. 石墨烯和纳米碳材料、细结构石墨、生物炭、锂电池负极等新型碳材料开发及生产；先进高分子材料、石墨新材料、高端金属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产业（生产、精深加工及其应用）

15. 煤系高岭土替代高铝矾土系列耐火材料产品及其它非金属耐火材料及制品生产

16. 大口径高压厚壁锅炉管生产

17. 磁感应强度0.3T及以上的稀土永磁核磁共振影像设备的研发及制造

18. 牧区户用小型风机制造
 19.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挂车、自卸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
 20. 90 吨及以上非公路矿用自卸车制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21. 毛绒棉纺织加工
 22. 民族工艺品加工生产
 23. 公路旅客运输，公路、铁路货物运输及多式联运
 24. 宽带网络建设及运营
 25. 进口木材加工
 26. 口岸物流设施（物流仓库、堆场、装卸搬运工具、多式联运转运设施以及物流信息平台等）建设及经营；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27. 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28. 服务外包
 29. 医疗机构经营
 30. 飞行员培训
 3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畜禽粪便处理及厕所革命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技术开发及应用
 32. 传统蒙古包、蒙古族服装服饰的传承创新与开发应用
 33. 新建 120 万吨/年及以上天然碱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34. 石油、天然气、电力等能源储备设施和系统建设及运营，电储能技术开发与应用
 35. 5G 网络建设及运营，5G 技术开发及应用
 36. 人工智能技术开发及应用
 37. 在边境县市进行边境贸易进出口产品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38. 电子信息制造产业（新型显示除外），软件与信息服务业
 39. 铝后加工产业链配套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40. 现代马文化产业
 41. 氢加工制造、氢能燃料电池制造、输氢管道和加氢站建设
- （十二）广西壮族自治区
1.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新技术开发及应用
 2. 铜、铝、钨、镁、锡、铟、锌、铅、铋、稀土等高性能新材料开发及精深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3. 低品位难处理铝土矿综合利用
 4. 生物乙醇制乙烯（以粮食为原料的除外）
 5. 精细化工产品开发及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6. 以锰矿为原料生产高纯硫酸锰、碳酸锰、三氧化二锰、锰酸锂以及电解金属锰为原料的电器元件、无汞碱锰电池、锂锰电池、不锈钢制品的先进生产技术开发及生产
 7. 压缩天然气（CNG）汽车加气站成套设备及装置（CNG 汽车储气钢瓶、长管玻璃纤维缠绕气瓶、压缩机、高压地下储气井、储气罐、深度脱水装置、脱硫罐、冷凝管、油水分离器等）制造，液化天然气（LNG）加气站成套设备（含 LNG 储罐）及装置制造
 8. 甘蔗种植机、收获机、剥叶机等中小型农机具研发及制造
 9. 1.8 吨及以上挖掘机、1.6 吨及以上装载机、45 吨正面吊、电动叉车和 3 吨及以上内燃叉车、牵引车等工业车辆，应用 AI 技术、5G 技术、无人驾驶技术或新能源技术的工程机械产品，液压压路机、液压摊铺机、平地机、矿山机械制造（磨粉机、选粉机成套装备）和移动破碎

筛分设备，挖掘机用回转减速机总成、行走减速机总成、装载机用驱动桥、装载机用动力换挡变速箱、装载机用铸造件、平地机驱动桥、推土机传动系统及元部件（变矩器、变速箱、中间传动总成、终传动总成）、工程机械用液压元件、液压管路和液压成套设备，工程机械电控系统制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10. 汽车整车制造，专用汽车（不包括普通挂车、自卸车、罐式车、厢式车和仓栅式汽车）制造，关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11. 适用于丘陵和山区的拖拉机及农作物种植、收获等中小型农机具，农村水利、田间道路建设等农用工程机械及其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

12. 蚕茧丝绸、纺织及印染、服装精深加工

13. 民族工艺品加工生产、民族传统手工艺人培训、民族艺术文化培训

14. 蔗糖精深加工及废糖蜜、蔗渣、蔗叶、滤泥、酒精废液等副产品的综合利用和热电联产，蔗渣制浆造纸副产品及废液利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15. 桑蚕产业资源循环综合利用

16. 仓储、运输、货代、包装、装卸、搬运、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一体化服务；村级快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及运营

17. 服务“三农”、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小额贷款金融服务

18. 城市水系淤泥综合利用

19. 工业余热、余压、压差、发生气综合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

20. 内燃机及其零部件产品研发和制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21.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

22. 电线、电缆、光缆、电工器材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23. 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高性能子午线轮胎及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节能、环保型橡胶机械成套设备制造）

24. 乙烯、丙烯、烷烃等有机化工原料生产及下游精深加工；盐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25. 高岭土、大理石、花岗岩、膨润土等特色矿物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及精深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26. 超细重钙、改性重钙、超细轻钙、改性轻钙、纳米钙等高端碳酸钙生产、下游精深加工及配套产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27. 纳米碳材料、细结构石墨、生物炭、锂电池负极等新型碳材料开发及生产

28. 高端优质浮法玻璃、电子玻璃、汽车和光伏玻璃生产及下游精深加工

29. 电弧炉短流程炼钢及工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30. 林木深加工及家具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31. 康养基地建设与服务

32. 深度节能（氧化铝综合回收率达到80%、吨氧化铝综合能耗低于380千克标准煤、吨氧化铝新水消耗低于3吨）的氧化铝及其制品

33. 偏析法生产精铝技术，高纯铝生产技术

34. 笔记本电脑、通信产品整机及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及制造

35. 生物芯片及相关数据获取、处理设备和软件的开发及制造

36. 风力、太阳能发电场建设及运营

37. 农产品贮存、保鲜、烘干、加工设备研

发生产，设施建设与运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3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生活垃圾治理、畜禽粪便处理及厕所革命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技术开发及应用

39. 茶叶和代用茶制造业

40. 广西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初加工及精深加工

41. 高端医药及医疗器材生产及现代医药物

流，壮瑶等民族药及民族医疗器械研发生产

42. 文化创意产业

43. 跨境贸易、国际物流、货运代理、跨境电商、外贸综合服务、市场采购贸易

44. 服务外包

45. 农村道路旅客运输

46. 在边境县市进行边境贸易进出口产品加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令

第 22 号

《民用核设施操作人员资格管理规定》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生态环境部部长 黄润秋

发展改革委主任 何立峰

2021 年 1 月 27 日

民用核设施操作人员资格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民用核设施（以下简称核设施）操作人员的资格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下列核设施操作人员（以下简称操作人员）的执照申请、培训、考核、颁发，以及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一）核电厂、核热电厂、核供汽供热厂等

核动力厂及装置（以下统称核动力厂）；

（二）核动力厂以外的研究堆、实验堆、临界装置等其他反应堆（以下统称研究堆）；

（三）核燃料后处理生产设施（以下统称后处理设施）。

本规定所称操作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核设施操纵人员或者核设施操纵员，即在核设施主控室中担任操作或者指导他人操作核设施控制系统工作的运行值班人员。

第三条 操作人员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操作员执照》或者《高级操作员执照》（以下统称执照）。

持有《操作员执照》的人员方可担任操作核设施控制系统的工作；持有《高级操作员执照》的人员方可担任操作或者指导他人操作核设施控制系统的工作。

申请执照人员，需要使用核设施控制系统进行操作培训的，应当取得核设施营运单位临时授权并在操作人员监护下方可进行。核设施营运单位和进行监护的操作人员对上述培训人员的活动负责。

第四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批准颁发执照，组织研究堆和后处理设施操作人员执照培训和考核，对操作人员资格有关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核动力厂操作人员执照培训和考核。

第五条 对核设施营运单位实施控股管理的企业集团（以下简称企业集团）应当承担或者委托有能力的核设施营运单位承担执照申请、培训和考核工作。

无前款所称企业集团核设施营运单位具备能力的，可以自行承担前款相关工作；没有能力的，应当委托有能力的单位承担。

第六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聘用取得执照的人员从事核设施操作工作，加强岗位管理。

第二章 申请与颁发

第七条 申请《操作员执照》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身体健康；
- （二）具有中专及以上文化程度，其中核动力厂操作人员应当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 （三）经过培训，且考核合格。

第八条 申请《高级操作员执照》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身体健康；
- （二）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 （三）经过培训，且考核合格；
- （四）担任操作员两年以上，且成绩优秀。

申请核动力厂《高级操作员执照》的人员，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成绩优秀应当包括担任操作员两年内参加运行值班至少一千六百小时的条件。

第九条 申请研究堆和后处理设施执照的人员，由承担执照申请工作的单位组织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申请核动力厂执照的人员，应当先参加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组织的执照培训和考核，并通过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审查后，由承担执照申请工作的单位组织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第十条 申请材料应当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生态环境部政务服务大厅（网址：<http://zwfw.mee.gov.cn>，以下简称政务服务大厅）或者邮寄、当面递交等方式提交，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表；
- （二）学历证明；
- （三）健康检查结果；
- （四）培训和考核情况。

申请核动力厂执照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申请《高级操作员执照》的，还应当提交成绩证明材料。

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视

为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受理申请。

第十二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对受理的申请进行技术审查。

技术审查应当委托与承担执照申请工作的单位没有利益关系的技术支持单位进行。受委托的技术支持单位应当对其审查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技术审查过程中，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受委托的技术支持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要求提交必要的支持性材料。

第十三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技术审查完成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批准颁发执照的决定。执照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持照人员身份信息；
- (二) 所在核设施营运单位；
- (三) 执照种类；
- (四) 核设施名称；
- (五) 执照有效期；
- (六) 执照编号。

第十四条 执照有效期为五年。

执照有效期届满拟继续从事核设施操作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执照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申请延续执照。

第十五条 延续申请材料应当通过政务服务大厅或者邮寄、当面递交等方式提交，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延续申请表；
- (二) 执照有效期内健康检查结果；
- (三) 再培训和延续考核情况。

申请延续核动力厂执照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第十六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

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执照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换发新执照；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

第十七条 执照有效期内拟转至执照载明的核设施以外的其他核设施继续从事核设施操作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执照有效期内申请变更执照。

第十八条 变更申请材料应当通过政务服务大厅或者邮寄、当面递交等方式提交，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变更申请表；
- (二) 执照有效期内健康检查结果；
- (三) 差异性培训和变更考核情况。

申请变更核动力厂执照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变更，换发新执照；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变更。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执照：

- (一) 被吊销执照的人员，自执照吊销之日起未满三年的；
- (二) 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受到不得申请执照的处理，期限尚未届满的。

第三章 培训与考核

第二十条 申请执照的人员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完成培训并通过申请考核。

前款所指申请考核包括笔试、口试和操作考试。

第二十一条 申请《操作员执照》的人员应当培训和考核下列知识技能：

- (一) 核设施的基础理论、系统设备、辐射防护等相关知识；
- (二) 核设施的运行技术规格书等操作知识；
- (三) 操作核设施控制系统的知识。

第二十二条 申请《高级操作员执照》的人员应当培训和考核下列知识技能：

- (一) 本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知识技能；
- (二) 核设施运行管理知识；
- (三) 指导他人操作核设施控制系统的的能力。

第二十三条 申请延续执照的人员应当完成规定的再培训并通过延续考核，保持应当具备的知识技能并掌握核设施经验反馈、技术变更等情况。

申请延续执照的人员，执照有效期内工作成绩符合规定的，可以免于笔试，仅参加口试和操作考试；其中核动力厂操作人员的工作成绩中应当包括参加运行值班至少两千小时的条件。

第二十四条 申请变更执照的人员应当根据拟转至核设施与原所在核设施对操作人员知识技能要求的差异，完成规定的差异性培训并通过变更考核。变更考核包括差异性笔试、口试和操作考试。

无法实施差异性培训和变更考核的，应当重新申请执照。

第二十五条 操作人员培训应当按照培训大纲实施，兼顾理论知识与实际操作，注重安全文化和行为规范的培育。

培训大纲由承担培训工作的单位制定，包括培训组织分工、培训内容设置、培训管理评价以及培训资源保障等内容。

核动力厂培训大纲应当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审定。研究堆和后处理设施培训大纲应当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审定。

第二十六条 操作人员考核应当按照考核标准实施。

核动力厂操作人员考核标准由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制定，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研究堆、后处理设施考核标准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考核标准应当包括参加考核人员应当具备的

条件、考评组织组成原则、考题编制要求、考核评定准则和合格标准等内容。

第二十七条 申请、延续或者变更执照的人员所参加的笔试、口试和操作考试成绩均达到合格标准的，属于考核合格。

第四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八条 操作人员资格管理有关责任单位应当明确责任部门，合理配置资源，建立并有效实施相关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有关要求。

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加强对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履职情况的督促检查，切实履行管理责任。

第二十九条 操作人员岗位配置应当满足安全运行需要，并在核设施营运单位提交给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安全分析报告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条 核设施运行值班负责人应当由具备相关工作经历、成绩优秀的操作人员担任。

核动力厂、I类和II类研究堆、后处理设施的运行值班负责人应当具有两个以上操作人员岗位工作的经历，且持有《高级操作员执照》。

第三十一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明确负责核设施运行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运行部门）。

核动力厂、I类和II类研究堆、后处理设施运行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运行的负责人应当具有担任运行值班负责人的经历，且至少一人持有所在核设施《高级操作员执照》。持有《高级操作员执照》的核动力厂运行部门负责人，运行值班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每十二个月参加运行值班至少一百小时；
- (二) 执照有效期内执行或者指导过启动、升降功率、换料运行等重要工作。

III类研究堆运行部门的负责人中应当至少有一人持有《操作员执照》或者《高级操作员执

照》。

第三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严格操作人员岗位管理，明确岗位职责和任职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授权，合理安排运行值班、培训；对身体健康状况、参加培训情况、运行值班情况等不满足规定要求的操作人员，应当取消其岗位授权。

核动力厂操作人员的运行值班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 每十二个月参加运行值班至少四百小时；
- (二) 每六个月参加运行值班至少一百五十小时。

不能同时满足前款规定条件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取消操作人员岗位授权。

第三十三条 取消岗位授权的操作人员拟重新参加运行值班的，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安排必要的补充培训、岗位实践等，经评估合格后方可重新授权。

第三十四条 操作人员应当遵守职业操守和行为规范，杜绝违规操作和弄虚作假，提高知识技能，严格尽职履责。

操作人员存在因饮酒、使用药物等可能影响履行岗位职责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所在核设施营运单位报告。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根据情况确定该操作人员是否可以参加运行值班。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对操作人员资格管理有关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主要围绕以下事项开展：

- (一) 培训大纲、培训计划、培训实施等培训管理情况；
- (二) 考评组织、考核试题、考核实施、考核结果等考核管理情况；
- (三) 人员配置、授权管理、运行值班等岗位管理情况。

监督检查主要通过文件审查、现场检查、记录确认或者谈话等方式进行，必要时可以抽查复验。

第三十六条 对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资料，不得拒绝和阻挠。

第三十七条 操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执照注销手续：

- (一) 因身体健康等原因无法继续满足执照申请条件的；
- (二) 执照依法被撤销、吊销的；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执照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八条 申请执照的人员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被警告人员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三十九条 申请执照的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照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撤销其执照，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第四十条 操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违章操纵”，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处罚：

- (一) 操作人员不符合核安全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条件的；
- (二) 未按照规定程序操作导致后果的，或者虽未导致后果但在工作中未按照程序操作两次以上的；

(三) 超出执照范围从事核设施操作工作的。

第四十一条 操作人员资格管理有关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执照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谎报有关资料、事实等行为的;

(二) 未按有关规定对操作人员进行岗位授权或者取消岗位授权,或者隐瞒操作人员违章操作的。

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聘用未取得《操作员执照》或者《高级操作员执照》的人员从事核设施操作工作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对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企业集团或者核设施营运单位拒绝、阻挠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三条 操作人员考核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国务院能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据国家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予以处理:

(一) 以不正当手段协助他人取得考核资格或者取得执照的;

(二) 泄露考务实施工作中应当保密的信息的;

(三) 在评阅卷工作中,擅自更改评分标准或者不按评分标准进行评卷的;

(四) 指使或者纵容他人作弊,或者参与考场内外串通作弊的;

(五) 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核设施控制系统,对于核动力厂和研究堆,是指影响反应堆反应性或者功率水平,或者影响专设安全设施状态的控制设备和装置;对于后处理设施,是指影响核设施物理、化学或者核过程的控制设备和装置。

(二) 身体健康,是指体能、感知、表达和情绪等各方面能够满足从事核设施操作工作需要,不存在可能影响履行职责的健康问题,包括但不限于神经系统、心血管系统、内分泌系统、听觉、视觉、精神疾病或者缺陷。健康检查的具体判定由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按照国家有关医学标准实施。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1993年12月31日国家核安全局发布的《核电厂操纵人员执照颁发和管理程序》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6 号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12月4日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 任 马晓伟

2021年1月4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加强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下简称《职业病防治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家职业病诊断标准进行，遵循科学、公正、及时、便捷的原则。

第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范围内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职业病防治工作实际和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充分利用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实现职业病诊断机构区域覆盖。

第四条 各地要加强职业病诊断机构能力建设，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配备相关的人员、设备和工作经费，以满足职业病诊断工作的需要。

第五条 各地要加强职业病诊断与鉴定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进行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等全过程的信息化系统，不断提高职业病诊断与鉴定信息报告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第六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履行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相关义务：

（一）及时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

（二）如实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的资料；

（三）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的费用和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医学观察期间的费用；

（四）报告职业病和疑似职业病；

（五）《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其他相关义务。

第二章 诊断机构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应当在开展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完整备案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备案的医疗卫生机构名单、地址、诊断项目（即《职业病分类和目录》中的职业病类别和病种）等相关信息。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具有相应的诊疗科目及与备案开展的诊断项目相适应的职业病诊断医师及相关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三）具有与备案开展的诊断项目相适应的场所和仪器、设备；

（四）具有健全的职业病诊断质量管理制度。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备案时，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其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原件、副本及复印件；

- (二) 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等相关资料；
- (三) 相关的仪器设备清单；
- (四) 负责职业病信息报告人员名单；
- (五) 职业病诊断质量管理体系等相关资料。

第十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自信息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交变更信息。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没有医疗卫生机构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业病诊断工作的需要，指定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承担职业病诊断工作。

第十二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职责是：

- (一) 在备案的诊断项目范围内开展职业病诊断；
- (二) 及时向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职业病；
- (三) 按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要求报告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
- (四) 承担《职业病防治法》中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依法独立行使诊断权，并对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结论负责。

第十四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建立和健全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加强职业病诊断医师等有关医疗卫生人员技术培训和政策、法律培训，并采取措施改善职业病诊断工作条件，提高职业病诊断服务质量和水平。

第十五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和诊断项目范围，方便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

职业病诊断机构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尊重、关心、爱护劳动者，保护劳动者的隐私。

第十六条 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医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颁发的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

- (一) 具有医师执业证书；
- (二) 具有中级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三) 熟悉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职业病诊断标准；
- (四) 从事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工作三年以上；
- (五) 按规定参加职业病诊断医师相应专业的培训，并考核合格。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的规定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的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大纲，制定本行政区域职业病诊断医师培训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医师应当依法在职业病诊断机构备案的诊断项目范围内从事职业病诊断工作，不得从事超出其职业病诊断资格范围的职业病诊断工作；职业病诊断医师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参加职业卫生、放射卫生、职业医学等领域的继续医学教育。

第十八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诊断机构的质量控制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职业病诊断机构质量控制评估。

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规范和医疗卫生机构职业病报告规范另行制定。

第三章 诊 断

第十九条 劳动者可以在用人单位所在地、本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

第二十条 职业病诊断应当按照《职业病防治法》、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职业病分类和目录》、国家职业病诊断标准，依据劳动者的职业

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临床表现以及辅助检查结果等，进行综合分析。材料齐全的情况下，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在收齐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诊断结论。

没有证据否定职业病危害因素与病人临床表现之间的必然联系的，应当诊断为职业病。

第二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需要以下资料：

(一) 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包括在岗时间、工种、岗位、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名称等)；

(二) 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

(三)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四) 职业性放射性疾病诊断还需要个人剂量监测档案等资料。

第二十二条 劳动者依法要求进行职业病诊断的，职业病诊断机构不得拒绝劳动者进行职业病诊断的要求，并告知劳动者职业病诊断的程序和所需材料。劳动者应当填写《职业病诊断就诊登记表》，并提供本人掌握的职业病诊断有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时，应当书面通知劳动者所在的用人单位提供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职业病诊断资料，用人单位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十日内如实提供。

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职业病诊断所需要资料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可以依法提请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督促用人单位提供。

第二十五条 劳动者对用人单位提供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资料有异议，或者因劳动者的用人单位解散、破产，无用人单位提供上述资料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依法提请用人单位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进行调查。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对存在异议的资料或者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作出判定。

职业病诊断机构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作出调查结论或者判定前应当中止职业病诊断。

第二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需要了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时，可以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也可以依法提请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现场调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现场调查。

第二十七条 在确认劳动者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时，当事人对劳动关系、工种、工作岗位或者在岗时间有争议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告知当事人依法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八条 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督促，用人单位仍不提供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等资料或者提供资料不全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结合劳动者的临床表现、辅助检查结果和劳动者的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并参考劳动者自述或工友旁证资料、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提供的日常监督检查信息等，作出职业病诊断结论。对于作出无职业病诊断结论的病人，可依据病人的临床表现以及辅助检查结果，作出疾病的诊断，提出相关医学意见或者建议。

第二十九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可以根据诊断需要，聘请其他单位职业病诊断医师参加诊断。必要时，可以邀请相关专业专家提供咨询意见。

第三十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职业病诊断结论后，应当出具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参与诊断的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签署。

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对职业病诊断医师签署的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进行审核，确认诊断的依据与结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并在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上盖章。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的书写应当符合相关标准

的要求。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一式五份，劳动者一份，用人单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一份，用人单位两份，诊断机构存档一份。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于出具之日起十五日内由职业病诊断机构送达劳动者、用人单位及用人单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第三十一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建立职业病诊断档案并永久保存，档案应当包括：

- (一)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 (二) 职业病诊断记录；
- (三) 用人单位、劳动者和相关部门、机构提交的有关资料；
- (四) 临床检查与实验室检验等资料。

职业病诊断机构拟不再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的，应当在拟停止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的十五个工作日之前告知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妥善处理职业病诊断档案。

第三十二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发现职业病病人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在作出职业病诊断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进行信息报告，并确保报告信息的完整、真实和准确。

确诊为职业病的，职业病诊断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用人单位提出专业建议；告知职业病病人依法享有的职业健康权益。

第三十三条 未承担职业病诊断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在诊疗活动中发现劳动者的健康损害可能与其所从事的职业有关时，应及时告知劳动者到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职业病诊断。

第四章 鉴 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

的职业病诊断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作出诊断的职业病诊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鉴定。

职业病诊断争议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当事人的申请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进行鉴定。

第三十五条 职业病鉴定实行两级鉴定制，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负责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首次鉴定。

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诊断鉴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鉴定组织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再鉴定，省级鉴定为最终鉴定。

第三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指定办事机构，具体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的组织和日常性工作。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职责是：

- (一) 接受当事人申请；
- (二) 组织当事人或者接受当事人委托抽取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
- (三) 组织职业病诊断鉴定会议，负责会议记录、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文书的收发及其他事务性工作；
- (四) 建立并管理职业病诊断鉴定档案；
- (五) 报告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信息；
- (六) 承担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委托的有关职业病诊断鉴定的工作。

职业病诊断机构不能作为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

第三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依法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的办事机构的名称、工作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鉴定工作程序。

第三十八条 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设

立职业病诊断鉴定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调整其成员。专家库可以按照专业类别进行分组。

第三十九条 专家库应当以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不同专业类别的医师为主要成员，吸收临床相关学科、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法律等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
- （二）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三）熟悉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职业病诊断标准；
- （四）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

第四十条 参加职业病诊断鉴定的专家，应当由当事人或者由其委托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从专家库中按照专业类别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抽取的专家组成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以下简称鉴定委员会）。

经当事人同意，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可以根据鉴定需要聘请本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相关专业专家作为鉴定委员会成员，并有表决权。

第四十一条 鉴定委员会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相关专业职业病诊断医师应当为本次鉴定专家人数的半数以上。疑难病例应当增加鉴定委员会人数，充分听取意见。鉴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由鉴定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

职业病诊断鉴定会议由鉴定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

第四十二条 参加职业病诊断鉴定的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是职业病诊断鉴定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近亲属的；
- （二）已参加当事人职业病诊断或者首次鉴定的；

（三）与职业病诊断鉴定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

（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鉴定公正的。

第四十三条 当事人申请职业病诊断鉴定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 （一）职业病诊断鉴定申请书；
- （二）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 （三）申请省级鉴定的还应当提交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第四十四条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资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对资料齐全的发给受理通知书；资料不全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充。资料补充齐全的，应当受理申请并组织鉴定。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收到当事人鉴定申请之后，根据需要可以向原职业病诊断机构或者组织首次鉴定的办事机构调阅有关的诊断、鉴定资料。原职业病诊断机构或者组织首次鉴定的办事机构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提交。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应当在受理鉴定申请之日起四十日内组织鉴定、形成鉴定结论，并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第四十五条 根据职业病诊断鉴定工作需要，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可以向有关单位调取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资料，有关单位应当如实、及时提供。

鉴定委员会应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必要时可以组织进行医学检查，医学检查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

需要了解被鉴定人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时，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根据鉴定委员会的意见可以组织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或者依法提请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现场调查。现场

调查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

医学检查和现场调查时间不计算在职业病鉴定规定的期限内。

职业病诊断鉴定应当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鉴定委员会进行职业病诊断鉴定时，可以邀请有关单位人员旁听职业病诊断鉴定会议。所有参与职业病诊断鉴定的人员应当依法保护当事人的个人隐私、商业秘密。

第四十六条 鉴定委员会应当认真审阅鉴定资料，依照有关规定和职业病诊断标准，经充分合议后，根据专业知识独立进行鉴定。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作出鉴定结论，并制作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鉴定结论应当经鉴定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

第四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劳动者、用人单位的基本信息及鉴定事由；

(二) 鉴定结论及其依据，鉴定为职业病的，应当注明职业病名称、程度（期别）；

(三) 鉴定时间。

诊断鉴定书加盖职业病鉴定委员会印章。

首次鉴定的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一式五份，劳动者、用人单位、用人单位所在地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原诊断机构各一份，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存档一份；省级鉴定的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一式六份，劳动者、用人单位、用人单位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原诊断机构、首次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各一份，省级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存档一份。

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格式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统一规定。

第四十八条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后，应当于出具之日起十日内送达

当事人，并在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后的十日内将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等有关信息告知原职业病诊断机构或者首次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并通过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报告职业病鉴定相关信息。

第四十九条 职业病鉴定结论与职业病诊断结论或者首次职业病鉴定结论不一致的，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应当在出具职业病诊断鉴定书后十日内向相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条 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应当如实记录职业病诊断鉴定过程，内容应当包括：

- (一) 鉴定委员会的专家组成；
- (二) 鉴定时间；
- (三) 鉴定所用资料；
- (四) 鉴定专家的发言及其鉴定意见；
- (五) 表决情况；
- (六) 经鉴定专家签字的鉴定结论。

有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的，应当如实记录。

鉴定结束后，鉴定记录应当随同职业病诊断鉴定书一并由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存档，永久保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一) 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 (二) 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 (三) 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
- (四) 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
- (五) 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
- (六) 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
- (七) 职业病报告情况。

第五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的监督管理,对职业病鉴定工作程序、制度落实情况及职业病报告等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时,有权查阅或者复制有关资料,职业病诊断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备案开展职业病诊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五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作出的职业病诊断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的第八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一) 超出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病诊断的;

(二) 不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三)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第五十六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七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的;

(二) 未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的;

(三) 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

资料的;

(四) 未按照规定参加质量控制评估,或者质量控制评估不合格且未按要求整改的;

(五) 拒不配合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理:

(一)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二) 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三)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

第六十一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规定进行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证据”,包括疾病的证据、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证据,以及用于判定疾病与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之间因果关系的证据。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卫生部2013年2月19日公布的《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第 7 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 3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已经 2020 年 12 月 4 日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主任 马晓伟

2021 年 1 月 8 日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 资格管理办法》等 3 件部门规章的决定

为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做好规章清理工作，我委决定对以下部门规章予以修改和废止。

一、《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一）将第一条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二）将第二条中的“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修改为：“凡开展《中

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

（三）将第三条修改为：“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四）将第四条中的“申请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修改为：“申请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同时具

备下列条件”；将第四项修改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 将第五条修改为：“申请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向审批机关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并交验下列材料：(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三)可行性报告；(四)与拟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相应的技术、设备条件及人员配备情况；(五)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规章制度；(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六) 将第十条中的“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修改为：“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人员”。

(七) 将第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此外，本《办法》还对个别文字表述作了修改。

二、《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一) 将“卫生部”统一修改为：“国家卫生健康委”；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统一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将“卫生行政部门”统

一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二) 将第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三) 将第四条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护士执业注册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备案。”

(四) 在第四条后增加一条：“国家建立护士管理信息系统，实行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

(五) 在第六条后增加一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六) 删除第七条第四项、第五项。

(七) 将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注册，发给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印制的《护士执业证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删除第八条第三款。

(八) 将第十条修改为：“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向批准设立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九) 将第十一条修改为：“护士申请延续注册，应当提交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和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

(十) 将第十二条修改为：“注册部门自受理延续注册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延续注册；审核不合格的，不予延续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十一) 将第十四条修改为：“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聘用的护士集体办理护士执业注册

和延续注册。”

(十二) 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护士承担经注册执业机构批准的卫生支援、进修、学术交流、政府交办事项等任务和参加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的义诊，在签订帮扶或者托管协议的医疗卫生机构内执业，以及从事执业机构派出的上门护理服务等，不需办理执业地点变更等手续。”

(十三) 将第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等注册项目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

机构备案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并提交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和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将第四款修改为：“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护士管理信息系统，为护士变更注册提供便利。”

此外，本《办法》的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三、废止原卫生部 1987 年 10 月 22 日公布的《禁止食品加药卫生管理办法》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

(1995年8月7日卫妇发〔1995〕第7号公布；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第三条 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的机构和人员的

审批，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机构和人员的审批，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第四条 申请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符合当地医疗保健机构设置规划；
- (二)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三) 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申请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

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向审批机关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表》并交验下列材料：

（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其副本；

（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

（三）可行性报告；

（四）与拟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相应的技术、设备条件及人员配备情况；

（五）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的规章制度；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审批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 45 日内，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及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进行审查和核实。经审核合格的，发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审核不合格的，将审核结果和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申请人。

第七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每 3 年校验 1 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第八条 申请变更《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许可项目的，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重新报批。

第九条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把《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悬挂在明显处所。

第十条 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助产技术、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

第十一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技术

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设区的市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从事助产技术、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

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资格考核内容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

第十二条 母婴保健技术人员资格考核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三条 经考核合格，具备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相应资格的卫生技术人员，不得私自或者在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的机构中开展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

第十四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出借或者涂改，禁止伪造、变造、盗用以及买卖。

第十五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遗失后，应当及时报告原发证机关，并申请办理补发证书的手续。

第十六条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在本办法施行后的 6 个月内，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补办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和《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印制。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2008年5月6日卫生部令第59号公布;根据2021年1月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和废止〈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3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护士执业注册管理,根据《护士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护士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后,方可按照注册的执业地点从事护理工作。

未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者,不得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

第三条 国家卫生健康委负责全国护士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结合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护士执业注册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国家卫生健康委备案。

第五条 国家建立护士管理信息系统,实行护士电子化注册管理。

第六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教育部和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 通过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四)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健康标准。

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符合下列健康标准:

(一) 无精神病史;

(二) 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

(三) 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

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向批准设立拟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九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

(三) 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四) 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的相关材料。

第十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注册,发给国家卫生健康委统一印制的《护士执业证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护士执业证书》上应当注明护士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及证书编号、注册日

期和执业地点。

第十一条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第十二条 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5年。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执业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向批准设立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申请延续注册。

第十三条 护士申请延续注册,应当提交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和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

第十四条 注册部门自受理延续注册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延续注册;审核不合格的,不予延续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延续注册:

(一) 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健康标准的;

(二) 被处暂停执业活动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第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可以为本机构聘用的护士集体办理护士执业注册和延续注册。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拟在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时,应当重新申请注册:

(一) 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的;

(二) 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自吊销之日起满2年的。

重新申请注册的,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提交材料;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的,还应当提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

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第十八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等注册项目,应当办理变更注册。

护士承担经注册执业机构批准的卫生支援、进修、学术交流、政府交办事项等任务和参加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批准的义诊,在签订帮扶或者托管协议的医疗卫生机构内执业,以及从事执业机构派出的上门护理服务等,不需办理执业地点变更等手续。

第十九条 护士在其执业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地点等注册项目的,应当向批准设立执业医疗机构或者为该医疗机构备案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并提交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和申请人的《护士执业证书》。

注册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变更手续。

护士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变更执业地点的,收到报告的注册部门还应当向其原执业地注册部门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护士管理信息系统,为护士变更注册提供便利。

第二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部门办理注销执业注册:

(一) 注册有效期届满未延续注册;

(二) 受吊销《护士执业证书》处罚;

(三) 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一条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实施护士执业注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对不符合护士执业注册条件者准予护士执业注册的;

(二) 对符合护士执业注册条件者不予护士执业注册的。

第二十二条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护士执业注册，并给予警告；已经注册的，应当撤销注册。

第二十三条 在内地完成护理、助产专业学习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人员，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可以申请护士执业注册。

第二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护士的执业注册管理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教学医院，是指与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有承担护理临床实习任务的合同关系，并能够按照护理临床实习教学计划完成教学任务的医院。

综合医院，是指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规定，符合综合医院基本标准的医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8 年 5 月 12 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1〕第 1 号

《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已经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中国人民银行第 10 次行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行 长 易 纲

2021 年 1 月 19 日

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管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支付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 2 号发布）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客户备付金的存放、归集、使用、划转等存管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客户备付金，是指非银行支付机构为办理客户委托的支付业务而实际收到的预收待付货币资金。

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是指非银行支付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的专门存放客户备付金的账户。

特定业务待结算资金，是指非银行支付机构为客户办理跨境人民币支付、基金销售支付、跨境外汇支付等特定业务时，已从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付出或者尚未向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归集的

待付资金。

特定业务银行，是指满足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具备相关业务资质，为非银行支付机构提供特定业务待结算资金存管等服务的商业银行。

特定业务待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是指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特定业务银行开立的专门存放特定业务待结算资金的账户。

备付金银行，是指符合本办法要求，与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协议，为非银行支付机构开立预付卡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并提供客户备付金存管服务的商业银行。

预付卡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是指非银行支付机构因开展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在备付金银行开立的专门存放客户备付金的账户。

备付金账户，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及预付卡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统称为备付金账户。

备付金主监督机构，是指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负责对非银行支付机构所有客户备付金信息进行归集、核对并监督的清算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以上分支机构。

第四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接收的客户备付金应当直接全额交存至中国人民银行或者符合要求的商业银行。

非银行支付机构因发行预付卡或者为预付卡充值所直接接收的客户备付金应当通过预付卡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统一交存至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

第五条 客户备付金只能用于办理客户委托的支付业务和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占用、借用客户备付金，不得以客户备付金提供担保。

第六条 客户备付金的划转应当通过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清算机构办理。

第七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和备付金银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本办法以及双方协议约定，开展客户备付金存管业务，保障客户备付金安全完整，维护客户合法权益。

清算机构、备付金银行依照本办法对客户备付金业务实行监督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配合。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对客户备付金存管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账户管理

第九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一个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

非银行支付机构携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开立申请书、营业执照、《支付业务许可证》（副本）、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件原件和复印件及其他开户所需材料到住所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开立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

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的管理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会计核算相关规定。

第十条 开展跨境人民币支付业务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可以选择一家特定业务银行开立一个特定业务待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仅用于办理跨境人民币支付结算业务。非银行支付机构确有特殊需要的，可以再选择一家特定业务银行开立一个特定业务待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作为备用账户。

第十一条 开展基金销售支付业务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可以选择一家特定业务银行开立一个特定业务待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仅用于办理基金销售支付结算业务。

第十二条 开展跨境外汇支付业务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原则上可以选择不超过两家特定业务银行，每家特定业务银行可以开立一个特定业务待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一家特定业务银行的

多个币种跨境外汇待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视为一个特定业务待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 仅用于办理跨境外汇支付结算业务。

第十三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特定业务待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与其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客户、商户银行结算账户之间的资金划转应当由清算机构通过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办理。

特定业务待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的管理, 以及境内和跨境资金划转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

第十四条 开展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的非银行支付机构, 可以选择一家备付金银行开立一个预付卡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 该账户性质为专用存款账户, 仅用于收取客户的购卡、充值资金, 不可以办理现金支取或者向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以外的账户转账。预付卡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资金交存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前发起、经由备付金银行审核确认的当日误入款的原路退回交易除外。

非银行支付机构开立预付卡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 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相关规定, 并出具《支付业务许可证》(副本) 和备付金协议。

预付卡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的名称应当标明非银行支付机构名称和“客户备付金”字样。非银行支付机构其他银行账户不得使用“备付金”字样。

预付卡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内资金应当于每个工作日大额支付系统业务截止前全部交存至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

第十五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将接收的客户备付金存放在以非银行支付机构名义开立的备付金账户, 不得以该分支机构名义开立备付金账户。

第十六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名称发生变更

的, 应当在名称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到住所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办理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名称变更。

非银行支付机构因迁址等原因需变更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的, 应当在非银行支付机构住所变更等手续完成后,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到迁址后住所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开立新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 并于新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开立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原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资金全部划转至新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 并办理原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销户手续。

第十七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名称发生变更的, 应当在名称变更手续完成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到备付金银行办理预付卡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名称变更。

非银行支付机构拟撤销预付卡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的, 应当书面告知备付金银行或者其授权分支机构, 并于拟撤销账户内的资金全部划转至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办理销户手续。

第十八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终止支付业务的, 应当在按照规定提交的客户权益保障方案中说明备付金账户及特定业务待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撤销事项, 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决定终止相关业务后办理销户手续。

第十九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提前 2 个工作日将开立、变更和撤销备付金账户和特定业务待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原因及后续安排报告住所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非银行支付机构、备付金银行和特定业务银行应当在备付金账户和特定业务待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开立、变更或者撤销当日分别向非银行支付机构住所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 同时书面告知清算机构。

第二十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确定一个自

有资金账户，向住所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并将账户信息书面告知清算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将备案自有资金账户与其预付卡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特定业务待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分户管理。

非银行支付机构拟变更备案自有资金账户的，应当提前 2 个工作日向住所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变更原因、变更后的自有资金账户、变更时间等事项，并书面告知清算机构。

第二十一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选择符合以下要求的清算机构：

(一) 依法成立的清算机构；

(二) 具备监督客户备付金的能力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健全的客户备付金业务操作办法和规程，熟悉客户备付金存管业务的管理人员，监测、核对客户备付金信息的技术能力，能够按规定建立客户备付金监测系统；

(三) 具有满足国家和金融领域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的业务设施，具备与非银行支付机构业务规模相匹配的系统处理能力，以及保障清算服务安全稳定运行所需的应急处置、灾难恢复和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四) 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基于保护客户备付金安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二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拟变更清算机构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住所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变更方案。变更方案应当包括变更理由、时间安排、变更后的清算机构、业务合作情况、系统对接方式、应急处置预案等内容。

第二十三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时，应当选择符合以下要求的商业银行作为备付金银行：

(一) 总资产不得低于 1000 亿元，有关资本

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等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规定；

(二) 具备监督客户备付金的能力和条件，包括健全的客户备付金业务操作办法和规程，熟悉客户备付金存管业务的管理人员，监测、核对客户备付金信息的技术能力，能够按规定建立客户备付金存管系统；

(三) 境内分支机构数量和网点分布能够满足非银行支付机构的支付业务需要，并具有与非银行支付机构业务规模相匹配的系统处理能力；

(四) 具备必要的灾难恢复处理能力和应急处理能力，能够确保业务的连续性；

(五) 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基于保护客户备付金安全、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二十四条 开展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的非银行支付机构拟变更备付金银行（包括同一备付金银行的不同分支机构）的，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住所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变更方案，变更方案应当包括变更理由、时间安排、变更后的备付金银行等内容，并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开立新预付卡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撤销原预付卡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

第二十五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分别与清算机构、备付金银行或者其授权的一个境内分支机构签订备付金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保障客户备付金安全。

备付金协议应当约定非银行支付机构划转客户备付金的支付指令，以及客户备付金发生损失时双方应当承担的偿付责任和 Related 偿付方式。

备付金协议对客户备付金安全保障责任约定不明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备付金银行和清算机构应当优先保证客户备付金的安全及支付业务的连续性，不得因争议影响客户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与清算机构、备付金银行或者其授权的分支机构应当自备付金协议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分别向非银行支付机构住所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备案。

备付金协议内容发生变更的，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和备付金银行应当妥善保管备付金账户信息及交易信息，保障客户信息安全和交易安全。

第三章 客户备付金的使用与划转

第二十八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在收到客户备付金或者客户划转客户备付金不可撤销的支付指令后，办理客户委托的支付业务。

第二十九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基于真实交易信息发送划转客户备付金的支付指令，确保支付指令的完整性、一致性、可跟踪稽核和不可篡改，并确保相关资金划转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

清算机构应当及时对支付指令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及时办理资金划转，必要时可以要求非银行支付机构提交与交易相关的材料。

清算机构有权拒绝执行非银行支付机构未按约定或者违反本办法发送的支付指令。

第三十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之间的合作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

非银行支付机构之间因合作产生的、基于真实交易的客户备付金划转应当通过清算机构在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之间进行，发起支付业务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提供交易流水、收付款人信息等表明交易实际发生的材料。

非银行支付机构之间不得相互直接开放支付业务接口，不得相互开立支付账户。

第三十一条 开展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业务的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在预付卡章程、协议、售卡

网点、公司网站等以显著方式向客户告知用于接收购卡、充值资金的预付卡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户名和账号。

第三十二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通过非现金方式接收的预付卡业务客户备付金应当直接交存至预付卡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按规定可以通过现金形式接收的预付卡业务客户备付金，应当在收讫日起2个工作日内全额交存至预付卡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

第三十三条 在符合相关业务规定的情形下，非银行支付机构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中的资金仅能向其商户和客户指定的银行结算账户、备案自有资金账户和特定业务待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存在合规业务合作关系的其他非银行支付机构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基于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而认可的其他账户划转。

非银行支付机构开展合规业务，需要向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划转自有资金的，应当通过清算机构从备案自有资金账户办理。

第三十四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按规定通过非现金方式为客户办理备付金赎回的，应当通过清算机构从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划转资金；按规定通过现金形式为客户办理备付金赎回的，应当先通过备案自有资金账户办理，再通过备付金主监管机构从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将相应额度的客户备付金划转至备案自有资金账户。

第三十五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缴纳行业保障基金，用于弥补客户备付金特定损失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其他用途。

行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另行制定。

第三十六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提取划转至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的手续费收入、因办理合规业务转入的自有资金等资金的，应当向备付金主监管机构提交表明相关资金真实性、合理性的材

料，经备付金主监督机构审查通过后划转至备案自有资金账户。

第三十七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因办理客户备付金划转产生的手续费费用，不得使用客户备付金支付。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法对非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以及备付金银行的客户备付金存管业务活动实施非现场监管以及现场检查。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有权根据监管需要，调阅非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备付金银行和特定业务银行的相关交易、会计处理和档案等资料，要求非银行支付机构对其客户备付金等相关项目进行外部专项审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设置风险监测专岗，持续监测辖区内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风险情况，建立备付金风险处置机制，及时发现、处置、化解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组织建设客户备付金管理系统，组织建立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与清算机构之间、各清算机构之间、清算机构与备付金银行和特定业务银行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指导清算机构建立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机制和风险监测体系。

第三十九条 清算机构和备付金银行应当分别对备付金集中存管账户、预付卡备付金专用存款账户中客户备付金的存放、使用、划转实行监督，建立和完善客户备付金相关交易的事前、事中、事后监测及监督机制，指定专人实时监测备付金风险，及时核实异常交易。

第四十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备付金银行和特定业务银行应当建立自查机制，定

期按照要求对自身业务合规性、流程可靠性、系统连续性、客户信息安全性等进行自查。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聘请独立的、具有专业资质的审计机构，按年对备付金业务进行审计。

第四十一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与清算机构、备付金银行建立客户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机制，逐日核对客户备付金的存放、使用、划转等信息，并至少保存核对记录5年。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与特定业务银行定期核对特定业务待结算资金的存放、使用、划转等信息，并至少保存核对记录5年。

第四十二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选择一家清算机构作为备付金主监督机构，并在备付金协议中予以明确；其他清算机构、备付金银行应当配合备付金主监督机构进行备付金监督，定期向备付金主监督机构报送客户备付金业务及风险信息，备付金主监督机构收集汇总后与非银行支付机构进行核对，并向非银行支付机构住所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核对校验结果。

非银行支付机构拟变更备付金主监督机构的，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同时向住所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变更后的备付金主监督机构及客户备付金核对校验安排等事项。

第四十三条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对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业务活动进行自律管理。

第四十四条 清算机构、备付金银行、特定业务银行应当加强客户备付金和特定业务待结算资金管理，发现客户备付金或者特定业务待结算资金异常的，应当立即督促非银行支付机构纠正，并向非银行支付机构住所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告，由其进行核查。经核查确实存在风险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应当立即启动风险处置机制，并上报中国人民银行。

第四十五条 备付金银行、特定业务银行与

非银行支付机构不在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的，备付金银行、特定业务银行向非银行支付机构住所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送各类信息、材料时，还应当抄送其住所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第四十六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清算机构、备付金银行、特定业务银行应当于每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提交上一月其辖区内各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业务以及跨境人民币支付、基金销售支付和跨境外汇支付业务报告，包括客户备付金和特定业务待结算资金的存放、使用、余额、风险和处置情况等内容。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应当于每月前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提交非银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业务以及跨境人民币支付、基金销售支付和跨境外汇支付业务报告，包括客户备付金和特定业务待结算资金的存放、使用、余额、风险和处置情况，以及对非银行支付机构业务合规性评价等内容。

第五章 罚 则

第四十七条 非银行支付机构、备付金银行、清算机构、特定业务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轻微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 未按本办法规定存放、使用或者划转客户备付金的；

(二) 未按本办法规定发送客户备付金支付指令的；

(三) 未按本办法规定签订备付金协议的；

(四) 未按本办法规定选择备付金银行、清算机构开展备付金业务的；

(五) 未按本办法规定开立、变更、撤销备

付金账户、特定业务待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和备案自有资金账户的；

(六) 未按本办法规定缴纳行业保障基金的；

(七) 未按本办法规定划转手续费收入的；

(八) 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备付金银行、清算机构、备付金主监督机构变更事项的；

(九) 未按本办法规定办理备案事项或者报送、告知相关信息的；

(十) 未按本办法规定建立客户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机制、自查机制等客户备付金管理相关工作机制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开展客户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自查等客户备付金管理相关工作的；

(十一) 拒绝配合清算机构、备付金银行依照本办法规定对客户备付金业务进行监督的；

(十二) 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客户备付金信息共享机制义务的；

(十三) 未按本办法规定监测、监督客户备付金交易的；

(十四) 未按本办法规定核对特定业务待结算资金账务的；

(十五) 其他危害客户备付金安全、损害客户合法权益、扰乱清算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八条 商业银行、清算机构违反本办法，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客户备付金相关业务活动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责令终止相关业务，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占用、借用客户备付金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十条 拒绝、阻挠、逃避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检查监督，或者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处罚规

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客户备付金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泄露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

释。

第五十三条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的6个月为过渡期。过渡期内，非银行支付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理顺相关账户体系，选定备付金主监督机构，完成业务流程及系统改造、备付金信息核对校验机制建立等工作。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3〕第6号公布）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之前的客户备付金相关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1年第1号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已经2020年6月11日中国银保监会2020年第9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主 席 郭树清

2021年1月15日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有效防控保险市场风险，维护保单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保险公司，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经营商业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和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偿付能力，是保险公司对保单持有人履行赔付义务的能力。

第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偿付能力管理体系，有效识别管理各类风险，不断提升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水平，及时监测偿付能力状况，编报偿付能力报告，披露偿付能力相关信息，做好资本规划，确保偿付能力达标。

第五条 中国银保监会以风险为导向，制定定量资本要求、定性监管要求、市场约束机制相结合的偿付能力监管具体规则，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状况、综合风险、风险管理能力进行全面评价和监督检查，并依法采取监管措施。

第六条 偿付能力监管指标包括：

(一)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即核心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值，衡量保险公司高质量资本的充足状况；

(二)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即实际资本与最低资本的比值，衡量保险公司资本的总体充足状况；

(三) 风险综合评级，即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综合风险的评价，衡量保险公司总体偿付能力风险的大小。

核心资本，是指保险公司在持续经营和破产清算状态下均可以吸收损失的资本。

实际资本，是指保险公司在持续经营或破产清算状态下可以吸收损失的财务资源。

最低资本，是指基于审慎监管目的，为使保险公司具有适当的财务资源应对各类可量化为资本要求的风险对偿付能力的不利影响，所要求保险公司应当具有的资本数额。

核心资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的计量标准等监管具体规则由中国银保监会另行规定。

第七条 保险公司逆周期附加资本、系统重要性保险机构附加资本的计提另行规定。

第八条 保险公司同时符合以下三项监管要求的，为偿付能力达标公司：

- (一)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50%；
- (二)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00%；
- (三) 风险综合评级在 B 类及以上。

不符合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为偿付能力不达标公司。

第二章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

第九条 保险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本公司的偿付能力管理工作负责；总公司不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对本公司的偿付能力管理工作负责。

第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及其相关专业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职责与权限，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首席风险官负责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工作。

保险公司应当通过聘用协议、书面承诺等方式，明确对于造成公司偿付能力风险和损失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有权追回已发的薪酬。

未设置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的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由高级管理层履行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相关职责。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完备的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制度和机制，加强对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固有风险的管理，以有效降低公司的控制风险。

固有风险，是指在现有的正常的保险行业物质技术条件和生产组织方式下，保险公司在经营和管理活动中必然存在的客观的偿付能力相关风险。

控制风险，是指因保险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不完善或无效，导致固有风险未被及时识别和控制的偿付能力相关风险。

第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具体规则，定期评估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状况，计算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按规定要求报送偿付能力报告，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

第十三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开展偿付能力压力测试，对未来一定时间内不同情景下的偿付能力状况及趋势进行预测和预警，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

第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当建立偿付能力数据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完善管理机制，强化数据管控，确保各项偿付能力数据真实、准确、

完整。

第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年度滚动编制公司三年资本规划，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报送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保险公司应建立发展战略、经营规划、机构设置、产品设计、资金运用与资本规划联动的管理决策机制，通过优化业务结构、资产结构，提升内生资本的能力，运用适当的外部资本工具补充资本，保持偿付能力充足。

第三章 市场约束与监督

第十六条 保险公司应当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制定的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具体规则，每季度公开披露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并在日常经营的有关环节，向保险消费者、股东、潜在投资者、债权人等利益相关方披露和说明其偿付能力信息。

上市保险公司应当同时遵守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第十七条 中国银保监会定期发布以下偿付能力信息：

- (一) 保险业偿付能力总体状况；
- (二) 偿付能力监管工作情况；
- (三) 中国银保监会认为需要发布的其他偿付能力信息。

第十八条 保险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客观地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发表审计意见。

精算咨询机构、信用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在保险业开展业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要求，发表意见或出具报告。

第十九条 保险消费者、新闻媒体、行业分析师、研究机构等可以就发现的保险公司存在未遵守偿付能力监管规定的行为，向中国银保监会

反映和报告。

第四章 监管评估与检查

第二十条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风险综合评级等监管工具，分析和评估保险公司的风险状况。

第二十一条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定期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进行监管评估，识别保险公司的控制风险。

保险公司根据评估结果计量控制风险的资本要求，并将其计入公司的最低资本。

第二十二条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通过评估保险公司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结合其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对保险公司总体风险进行评价，确定其风险综合评级，分为 A 类、B 类、C 类和 D 类，并采取差别化监管措施。

风险综合评级具体评价标准和程序由中国银保监会另行规定。中国银保监会可以根据保险业发展情况和监管需要，细化风险综合评级的类别。

第二十三条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建立以下偿付能力数据核查机制，包括：

- (一) 每季度对保险公司报送的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核查；
- (二) 每季度对保险公司公开披露的偿付能力季度报告摘要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核查；
- (三) 对保险公司报送的其他偿付能力信息和数据进行核查。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60% 或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120% 的保险公司为重点核查对象。

第二十四条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实施现场检查，包括：

- (一) 偿付能力管理的合规性和有效性；
- (二) 偿付能力报告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 (三) 风险综合评级数据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 (四)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的真实性和合规性；
- (五) 对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管措施的落实情况；
- (六)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方面。

第五章 监管措施

第二十五条 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将根据保险公司的风险成因和风险程度，依法采取针对性的监管措施，以督促保险公司恢复偿付能力或在难以持续经营的状态下维护保单持有人的利益。

第二十六条 对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50%或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100%的保险公司，中国银保监会应当采取以下第（一）项至第（四）项的全部措施：

- (一) 监管谈话。
- (二) 要求保险公司提交预防偿付能力充足率恶化或完善风险管理的计划。
- (三) 限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
- (四) 限制向股东分红。

中国银保监会还可以根据其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的具体原因，采取以下第（五）项至第（十二）项的措施：

- (五) 责令增加资本金。
- (六) 责令停止部分或全部新业务。
- (七) 责令调整业务结构，限制增设分支机构，限制商业性广告。

(八) 限制业务范围、责令转让保险业务或责令办理分出业务。

(九) 责令调整资产结构，限制投资形式或比例。

(十) 对风险和损失负有责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令保险公司根据聘用协议、书面承诺等追回其薪酬。

(十一) 依法责令调整公司负责人及有关管理人员。

(十二) 中国银保监会依法根据保险公司的风险成因和风险程度认为必要的其他监管措施。

对于采取上述措施后偿付能力未明显改善或进一步恶化的，由中国银保监会依法采取接管、申请破产等监管措施。

中国银保监会可以视具体情况，依法授权其派出机构实施必要的监管措施。

第二十七条 对于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某几类风险较大或严重的C类和D类保险公司，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根据风险成因和风险程度，采取针对性的监管措施。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未按规定报送偿付能力报告或公开披露偿付能力信息的，以及报送和披露虚假偿付能力信息的，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进行处罚。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存在问题的，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视具体情况采取责令保险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行业通报、向社会公众公布、不接受审计报告等措施，并移交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精算咨询机构、信用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在保险业

开展业务时，存在重大疏漏或出具的意见、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中国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视具体情况采取责令保险公司更换中介机构、不接受报告、移交相关部门处理等措施。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保险集团、自保公司、相互保险组织适用本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如在中

国境内有多家分公司，应当指定其中一家分公司合并评估所有在华分公司的偿付能力，并履行本规定的偿付能力管理职责，承担偿付能力管理责任。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中国银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管理规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8年第1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1年2月27日

任命左力（女）为司法部副部长。

免去叶建春的水利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尹宗华为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副主任。

2021年2月28日

任命王灵桂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免去蔡昉的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职务。

任命肖远企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免去黄洪、祝树民的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席职务。

任命张昕为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副局长。

2021年3月4日

任命孙建立为国家信访局副局长；免去徐思鸣的国家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2021年3月6日

任命李兆宗为国家保密局局长；免去田静的国家保密局局长职务。

2021年3月9日

任命熊茂平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

任命张伟为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免去贾勇的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职务。